

西畴县西洒镇松林页岩砖厂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版本号：SLZC-2023

备案时间：

备案登记编号：

2023年6月编制

2023年6月实施

西畴县西洒镇松林页岩砖厂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发布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结合西畴县西洒镇松林页岩砖厂实际环境现状，为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机制，做好本项目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工作，提高本项目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有效采取紧急措施，做到响应快速，行动有序，控制事态，妥善处置，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污染危害，切实保护周边生态环境和保障人民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促进本项目可持续的发展，特制定《西畴县西洒镇松林页岩砖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3年 月 日经专家评估会讨论通过，经批准，于2023年 月 日发布，2023年 月 日正式实施。各工作人员须遵照本预案执行，履行各自的职责，做好预案中规定的相关事宜，确保项目内环境安全。

西畴县西洒镇松林页岩砖厂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3年 月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为了预防和减少环境污染事故，规范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建立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反应迅速的应急工作体制，及时有效的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形成西畴县西洒镇松林页岩砖厂防范有力、指挥有序、快速高效和协调一致的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体系，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充分听取相关专家意见的基础上，特制定《西畴县西洒镇松林页岩砖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一、预案编制过程概述

1、企业于2023年5月10日成立了由企业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成员组成了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并开始应急预案编制资料收集、汇总、整理。

2、通过对项目基本情况及周边环境的调查，分析各类事故衍化规律、自然灾害影响程度，识别环境危害因素，分析与各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单位、区域环境的关系，构建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后果情景，确定环境风险等级，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3、通过调查项目第一时间可调用环境应急队伍、装备、物资、场所等应急资源状况和可请求的援助或协议援助应急资源状况，编制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4、严格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的要求，合理选择类别，确定内容，编制应急预案。预案内容包括总则、企业基本情况、环境风险源及环境风险评价、组织机构及职责、预防与预警、信息报告与通报、应急响应与措施、后期处理、保障措施、应急培训和演练、奖惩、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和更新、预案的实施和生效时间、附则等。重点说明了可能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下需要采取的处置措施、向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和单位通报的内容与方式、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的内容与方式，以及与政府预案的衔接方式。

二、预案重点内容

1、《环境风险评估报告》重点内容：

(1) 通过对项目现状踏勘，明确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的范围。

(2) 明确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隐患，分析环境风险物质可能引发的事故类型及影响范围。

(3) 根据现有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情况，查找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与应急措施的不足与差距，提出相应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应急措施。

(4) 根据项目存在的风险物质种类、数量及项目生产工艺，确定项目的涉水、涉大气风险等级。

2、《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重点内容：

(1) 调查项目第一时间可调用的环境应急队伍、装备、物资、场所和可请求援助或协议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

(2) 针对调查的应急物资，分析目前应急资源的满足性和差距性，提出相关的整改建议。

(3) 对缺乏和不足的应急物资，列出需要补充的应急物资明细。

3、《环境应急预案》主要内容：

(1) 根据项目的环境风险源特征、事故类型以及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项目的应急能力、风险等级等项目应急预案事件进行分级。

(2) 明确项目的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以及相关救援人员的职责。

(3) 针对每一种可能发生的事件提出了防范措施和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的应急措施。

(4) 针对项目存在的风险源，提出具有针对性、操作性、实用性的预防、预警机制。

(5) 根据项目的现状，确定项目内部报警方式、报警的内容、信息上报的时间、方式、内容等。

(6) 根据项目主要存在的环境风险源，提出针对性、操作性、实用性强的应急响应流程机制。

(7) 确定应急事件终止的条件和程序。

(8) 分析项目通信与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资金保障、交通运输保障和救援医疗保障等方面保障措施。

三、预案编制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

在《西畴县西洒镇松林页岩砖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过程中，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广泛征求了各部门、现场操作人员的意见与建议，沟通后积极采纳相关意见，并进行了修改，项目采纳情况详见表 1。

表 1 企业采纳意见表

序号	意见	采纳情况
1	编制过程中咨询相关专家和查看相关法律法规。	是
2	补充缺乏和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是
3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环境事件进行分级。	是
4	成立应急救援小组，并将应急救援职责具体落实到个人。	是

四、预案评审情况

预案于 2023 年 6 月编制完成，项目组织召开内部评审会议，根据自评意见进行了相关修改。修订完成后，项目邀请了文山州相关专家对应急预案进行了外部评审，并按照专家的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

五、预案的签署发布

预案经评审完善后，项目主要负责人进行了签署发布。

目 录

1.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2.1 法律、法规.....	1
1.2.2 标准导则及规范.....	2
1.2.3 其他资料.....	3
1.3 适用范围.....	4
1.4 应急预案体系.....	4
1.5.1 安全第一，以人为本.....	5
1.5.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5
1.5.3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	5
1.5.4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5
1.6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5
1.6.1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5
1.6.2 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7
1.7 本预案与其他预案的衔接.....	8
2.基本情况	10
2.1 企业概况.....	10
2.2 区域环境概况.....	10
2.2.1 地理位置.....	10
2.2.2 地形地貌.....	11
2.2.3 气候和气象.....	12
2.2.4 河流、水系.....	12
2.2.5 土壤.....	14
2.2.6 植被动物资源.....	14
2.2.7 矿产资源.....	14
2.3 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15
2.4 生产工艺基本情况.....	15
2.4.1 平面分布.....	15
2.4.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16
2.4.3 主要产品名称及产量.....	16
2.4.4 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	16
2.4.5 工艺流程.....	17
2.5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8
3.环境风险源及环境风险评价	20
3.1 环境风险源识别.....	20
3.1.1 环境风险定义.....	20
3.1.2 环境风险识别.....	20

西畴县西洒镇松林页岩砖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1.3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20
3.1.4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22
3.2 重大危险源识别	22
3.3 环境风险评价	23
3.3.1 突发大气环境事件风险分级	23
3.3.2 突发水环境事件风险分级	24
3.3.3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	24
3.4 污染物事件环境影响分析	24
3.4.1 废气非正常排放而引发的环境污染	24
3.4.2 脱硫系统循环池泄露引发的环境污染	25
3.4.3 废机油泄露引发的环境污染	25
3.4.4 火灾、爆炸而引发的环境污染及次生污染	25
3.5 风险事件管理	26
3.5.1 环境事故预防措施	26
3.5.2 环境事故发生后措施	27
4.组织机构及职责	29
4.1 应急组织体系	29
4.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9
4.2.1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29
4.2.2 应急指挥部职责	30
4.2.3 总指挥职责	31
4.2.4 副总指挥职责	31
4.2.5 现场处置组	32
4.2.6 应急保障组	32
4.2.7 环境监测组	32
4.3 企业与外部救援机构的关系	33
4.4 应急指挥权移交与联动	33
4.4.1 应急指挥运行机制	33
4.4.2 应急组织机构的联动	33
5.预防和预警	35
5.1 环境风险源监控	35
5.1.1 监控方法	35
5.1.2 防范措施	35
5.2 预测信息	37
5.3 预警分级与准备	37
5.3.1 预警分级	37
5.3.2 预警准备	38
5.4 预警发布	39
5.4.1 预警发布程序	39
5.4.2 预警发布	39

5.5 预警行动	39
5.6 预警解除	40
5.7 报警、通讯及联络方式	40
5.7.1 报警联络方式	40
5.7.2 报警内容	41
5.7.3 内部通讯方式	41
5.7.4 外部通讯方式	41
6.信息报告与通报	42
6.1 内部报告	42
6.1.1 事件信息报告	42
6.1.2 事件信息通报	42
6.1.3 电话通报及联系词内容	43
6.2 信息上报	44
6.2.1 初报	45
6.2.2 续报	45
6.2.3 处理结果报告	45
6.3 疏散通报	46
6.3.1 非事件原发点现场人员的紧急疏散	46
6.3.2 周边区域人员的疏散	46
7.应急响应与措施	47
7.1 分级响应机制	47
7.2 响应程序	47
7.2.1 应急响应原则	47
7.2.2 应急响应条件	48
7.2.3 应急响应流程	48
7.2.4 应急指挥内容	48
7.3 应急措施	50
7.3.1 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措施	50
7.3.2 人员的疏散与撤离	53
7.4 应急监测与评估	53
7.4.1 应急监测一般原则	53
7.4.2 应急监测方案	54
7.4.3 监测安全	57
7.5 应急终止	58
7.5.1 应急终止的条件	58
7.5.2 应急终止的程序	59
7.6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59
8 后期处置	60
8.1 善后处置	60
8.2 保险	60

8.3 工作总结与评价	60
9.保障措施	61
9.1 通信与信息保障	61
9.2 应急队伍保障	61
9.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61
9.4 经费保障	62
9.5 技术保障	62
9.6 应急制度保障	62
9.7 医疗卫生保障	63
9.8 其他保障	63
9.8.1 已有救援装备保障	63
9.8.2 交通运输保障	63
9.8.3 治安保障	63
10.培训和演练	64
10.1 培训	64
10.2 演练	64
10.2.1 演练内容	64
10.2.2 演练方式	65
10.3 记录与考核	65
11.奖惩	66
11.1 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	66
11.2 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实行奖励制	66
12.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和更新	67
12.1 预案的发布与备案	67
12.2 预案的实施	67
12.3 预案的修订	67
13.预案的实施与生效	68
14.附则 术语和定义	69
14.1 有关名词、术语	69
14.2 地方沟通与协作	69
15.附图及附件	70

1.总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又名“环境污染应急处理预案”或“环境污染应急预案”，是单位为预防和有效处理“关键生产装置”、“重点生产部位”、“化学泄漏”等事故，避免对环境产生严重污染危害或尽可能减轻污染危害程度而预先制定的环境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企业为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或由生产运行过程中次生、衍生的各类环境事件而制定的应急预案，为企业有效、快速地应对环境污染，保障区域环境安全提供科学的应急机制和措施。鉴于突发环境事件一次性排污量大、影响范围广、危害强度高、发生突然，污染严重的特点，需提前编制出适合项目特点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以确保做到对突发环境事件反应迅速，救援及时，应对措施得力有效，确保社会稳定、人民生命财产和生态环境安全，保障企业安全生产和经济效益的提高。

1.1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提高项目员工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明确项目各个部门和各应急小组在本预案体系中的职能职责，形成精简、统一、高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处置机制，合理采购、储备和管理各类应急资源；使项目在应对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按照本预案快速的做出应急决策指示，有效的控制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减轻突发环境事件给项目、社会及周围环境带来的危害程度，降低经济损失，特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所用到的法律法规和方法标准根据国家发布的最新标准执行，若引用的相关法律版本有所更新，则相应更新本预案所引用的标准。

1.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1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 (8)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
- (9)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
- (10)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
- (11)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2号）；
- (1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
- (13) 《关于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安监部门应急联动工作机制的通知》（环办[2010]5号）；
- (14)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 (15)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8]8号）；
- (16)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
- (17)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
- (18) 《云南省企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指导目录和编制要点（试行）》（云环发[2013]12号）；
- (19)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应急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的通知》（云环应发[2015]39号）；
- (20)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62号）；
- (21) 《文山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7版）；
- (22) 《西畴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1版）。

1.2.2 标准导则及规范

- (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

- (2) 《环境应急物资调查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9]17号）；
- (3)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
-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21）；
- (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 (6)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2019）；
- (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
- (8)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
- (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1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1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5)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1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 (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 (19)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 (20)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修改单。

1.2.3 其他资料

- (1) 昆明煤炭设计研究院《西畴县西洒镇松林页岩砖厂年产 6000 万块页岩砖技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11 月）；
- (2) 西畴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西畴县西洒镇松林页岩砖厂年产 6000 万块页岩砖技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西环发[2015]86 号）（2015 年 12 月 31 日）；

(3) 云南方源科技有限公司《西畴县西洒镇松林页岩砖厂年产 6000 万块页岩砖技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2016 年 9 月)；

(4) 西畴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西畴县西洒镇松林页岩砖厂年产 6000 万块页岩砖技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西环发 [2016]165 号)(2016 年 12 月 1 日)。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仅适用于西畴县西洒镇松林页岩砖厂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以及事故后本项目的各种恢复工作；经营区域、场区所在地周边环境敏感区域和上述区域内人员在突发环境事件时的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以及因自然灾害造成的危及人体健康的环境污染事故。

1.4 应急预案体系

本项目为最大限度降低事件损失而制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该体系包括《应急预案》《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从总体上阐述公司基本概况、所涉及的风险源及环境风险评价、组织机构及职责、预防预警、相关信息及通报、应急响应与措施、后期处置、保障措施、培训与演练、备案实施及附件(包括企业地理位置图、企业平面布置图、应急物资装备清单、应急疏散路线图、企业周边重要环境保护目标图等)，是应对公司突发各类环境事件的综合性文件。

(2)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根据本公司的规模、性质、危险物质的储量、储存设施的安全稳定性、生产安全的管理体系、建筑物的安全性能、周围环境受体的敏感程度等综合评估，确定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等级。

(3)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资源调查报告从公司的人力、物力、财力、周围资源、政府资源、应急避难场所等综合多方面调查应急资源的储备和应急能力，保障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能够满足事件的应急救援处置，快速有效的开展救援工作。提高应急救援能力，保障应急救援工作有效进行。

1.5 工作原则

1.5.1 安全第一，以人为本

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预防和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和人民群众的基础作用，建立更加完善的应急救援机制并发挥其作用。

1.5.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在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的统一领导下，各部门密切配合，相互支持，迅速实施救援，积极正确处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救援工作得以顺利实施。

1.5.3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

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依靠科技进步，采用先进技术，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的装备、设施和手段，提高应急处置技术和水平。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规范、应急管理和救援工作，增强应急处置方案的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1.5.4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做好应对事故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物资和工作准备。做好环境污染隐患排查与整改常态化，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建立联动机制。将日常管理和应急救援工作相结合，做到常备不懈。以人为本、环境优先，预防为主、自救互救，先期处置、快速响应，科学应急、统一领导，整合资源、联动处理。

1.6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1.6.1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1、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5)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7) 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2、重大（II 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7)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3、较大（III 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4、一般（IV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6.2 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为更好研判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级别，按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可控性、影响范围和紧急程度，将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社会级（I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公司级（II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和岗位级（III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社会级（I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污染的范围超出厂界或污染的范围在厂界内但公司不能独立处理，为了防止事件扩大，需要调动外部力量。I级应急响应立即通报当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由政府主导应急响应，公司积极协助配合。如废气非正常排放、除尘脱硫废水非正常排放、危险废物处置不当，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引起的次生/衍生的环境污染事故等突发环境事件。

(2) 公司级（II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污染的范围在厂界内且公司能独立处理。II级响应由公司总指挥负责应急

指挥，组织相关应急小组开展应急工作。如物料泄漏、设备故障、废气短暂非正常排放、废水少量泄漏、一般火灾等，污染物未扩散出厂区，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依靠厂内技术力量能够处理的突发环境事件。

（3）岗位级（Ⅲ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引发事故不影响正常运营，污染可及时消除的较小的影响环境的事件，在班或者在岗人员可以控制的。Ⅲ级响应由公司应急指挥办公室指挥，组织相关应急小组开展应急工作。如较小火灾、短暂设备故障、人员轻微受伤等依靠厂内技术力量能够处理的突发环境事件。

1.7 本预案与其他预案的衔接

（1）与公司内部预案衔接

本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与本预案属于平行预案，在应急指挥机构、应急资源和装备调度与配置、应急救援队伍、宣传、培训和演习协调机制等方面应该与本预案形成衔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都应注重日常预防工作，一旦有事故发生导致环境污染时两个预案同时启动，在各自发挥最大功能的前提下相辅相成、互相配合，将人员伤亡和环境污染降低到最小。

（2）与周边企业预案衔接

周边企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本预案平行，可与本预案相互补充、相互支持。

（3）与上级预案衔接

《西畴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适用于西畴县行政区域内的突发环境事件预防与应对工作，以及行政区域外发生的、可能影响城区环境安全的突发环境事件预防与应对工作。

本预案为环境保护突发事件综合预案，与《西畴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主要是通过分析企业内易导致环保事件的重大危险源与风险，建立预警机制，确定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应急原则和应急措施，为应急处置提供依据和准备。

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到场外，公司应对能力不足时，及时向西畴县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局及外部有关单位求援。当由政府或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

西畴县西洒镇松林页岩砖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介入或主导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时，公司内部应急组织机构成员不变，职责由负责应急处置转变为服从指挥，配合相关部门参与处置工作。

本项目应急预案衔接体系图见 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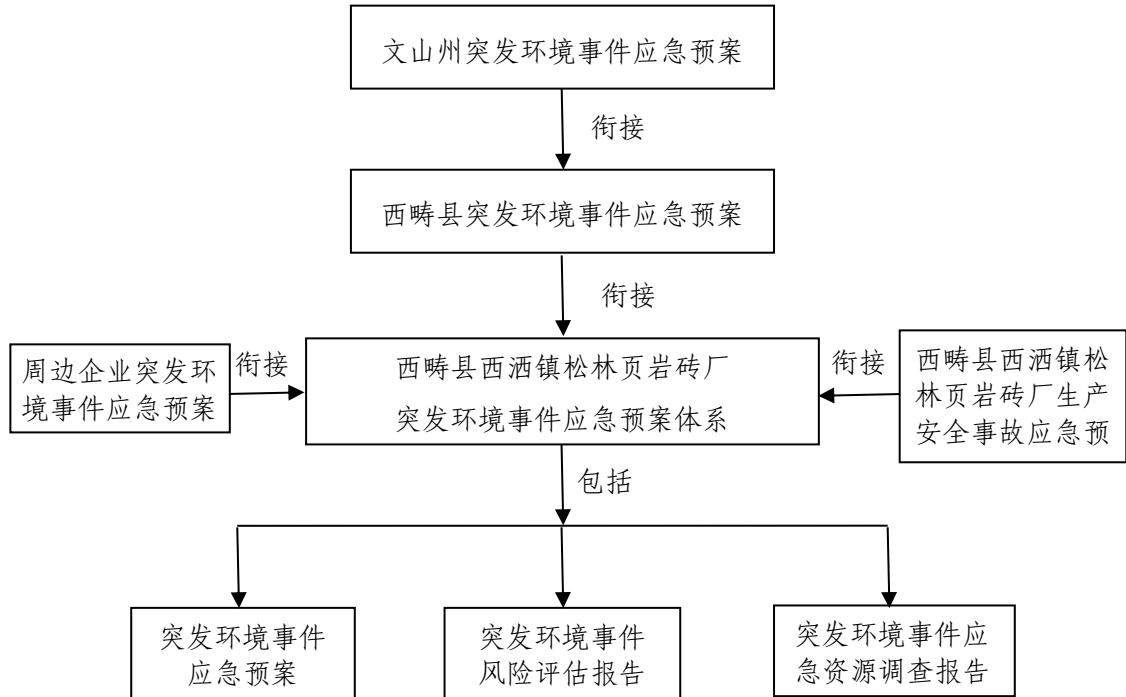


图 1.7-1 项目应急预案关系图

2.基本情况

2.1 企业概况

西畴县西洒镇松林页岩砖厂，于 2016 年 8 月投产，主要经营范围为页岩砖开采加工，产品主要为页岩标砖。项目厂址位于文山州西畴县西洒镇龙泉村委会土锅洞村，中心坐标东经 104.705715°，北纬 23.479100°。项目占地面积 2.25km²，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附属设施；本项目建成后年产 6000 万块页岩标砖。

项目基本信息详见表 2.1-1。

表 2.1-1 基本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西畴县西洒镇松林页岩砖厂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5326235718709315
法定代表人	俞晶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俞晶	联系电话	
详细地址	文山州西畴县西洒镇龙泉村委会土锅洞村 (中心坐标: 东经 104.705715°, 北纬 23.479100°)		
生产规模	年产 6000 万块页岩标砖		
劳动定员	共有职工 23 人		
环保手续	西畴县西洒镇松林页岩砖厂于 2015 年 11 月, 委托昆明煤炭设计研究院编制《西畴县西洒镇松林页岩砖厂年产 6000 万块页岩砖技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取得西畴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西畴县西洒镇松林页岩砖厂年产 6000 万块页岩砖技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西环发[2015]86 号); 于 2016 年 9 月, 委托云南方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西畴县西洒镇松林页岩砖厂年产 6000 万块页岩砖技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 取得西畴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西畴县西洒镇松林页岩砖厂年产 6000 万块页岩砖技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西环发[2016]165 号)。		

2.2 区域环境概况

2.2.1 地理位置

西畴县位于云南省东南部边陲,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偏南地段, 地理坐标为东经 104°22'19"~104°58'43", 北纬 23°05'30"~23°37'40"。东南接麻栗坡

县，西南隔盘龙河与马关县相望，西靠文山、砚山两县，东北与广南县隔达马河相望，县境东西长 63.6km，南北宽 59km，县城西洒镇距省会昆明 487km，距州府文山 87km，距国家级天保口岸 98km，文天二级公路穿境而过。

西洒镇隶属文山州西畴县，位于西畴县中北部，地理位置处在东经 104°37'07"-104°46'35"，北纬 23°22'09"-23°31'54"之间，东西最大横距 22.4km，南北最大纵距 20.3km。东接鸡街乡，南邻法斗乡，西靠蚌谷乡，北毗砚山八嘎、蚌蛾乡。位于西畴县城，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也是全县最大的集市贸易地之一。镇机关所在地西洒距州府文山 87km、距国家级口岸天保 110km。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厂址位于西文山州西畴县西洒镇龙泉村委会土锅洞村，中心坐标东经 104.705715°，北纬 23.479100°，项目位置详见附图 1。

2.2.2 地形地貌

西畴县地处云贵高原南缘斜坡地带，属以岩溶丘原峰丛为主兼中山峡谷地貌，总地势是西北高、东南低、中部为基底相连的岩溶峰丛出露，周边为中山峡谷，海拔相差较大。岩溶峰丛溶蚀洼地，上层基岩裸露，连片出现，山峦起伏，地形封闭破碎，数百个水淹洼塘和大小不等的山间小盆地镶于丛山峦障中。洼地多为椭圆或条形，宽数十米至数百米；溶洞、竖井、天窗等岩溶现象较为普遍。耕地零星分散，土层瘠薄，地表水渗漏大，冬春缺水，夏秋易积水成涝。境内最高点为东北部的保催大山，海拔 1962.9m，最低点为柏林乡的嘎布河底，海拔 667.9m，相对高差 1295.0m，境内展示地貌主要有岩溶地形（又称喀斯特地貌）和侵蚀构造地形两种。全县总国土面积 1506km²，原有裸露半裸露岩溶地貌占国土面积的 75.4%，是全国、全省石漠化防治重点区域。

西洒镇地处滇东南南缘斜坡地带，属六诏山脉南延，地势由中部往西升高，西南高、东北低，地形分为喀斯特岩溶峰丛溶蚀洼地、侵蚀中山峡谷和侵蚀中低山地地形三类，主要山脉按地形特点分为岩溶峰丛山群和上果大山群，岩溶峰丛山群主要有由西南向东北呈弧形分布的后龙山、深凹塘、杨家山、胡广山、磨角大山等数十座山群；上果大山群属侵蚀中山，由西北至东南走向，有瓦厂后山、十二茅坡等数匹山梁延伸至鸡街乡。境内最高点新寨后山顶位于么洒村，海拔 1528m；最低点上果村河底位于瓦厂村，海拔 1100m。

2.2.3 气候和气象

西畴县地处北回归线附近，气候特点是：气候温和，雨量充沛，但时空分布不均。春季增温快，秋季降温早，春温高于秋温。冬无严寒，夏无酷热。干湿季分明，春夏旱，夏秋涝。年平均气温 16℃，极端最高气温 34.8℃ (1994 年 5 月 2 日)，极端最低气温 -6.7℃ (1974 年 1 月 1 日)，年平均最高气温 20.8℃。由于山地地形条件，使西畴县一些地区日照时间不多，多年平均日照数为 1436.70h，年日照时数最多达 1741.60h，最少年仅为 1265.50h，从季节来分，春季 3 月~5 月的日照时数为最多，有 480h~500h。境内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各地历年平均降水量均在 1000mm 以上。且年际变化较小。多年平均变率为 ±11%。降水的地区分布特点是：迎风坡大于背风坡；山区大于河谷；在同一纬度上随着高程的增加而增加；在同一高程上南部少于北部。以东部的董马为特多雨区，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615mm，最长达 1926mm (1981 年)；南部的柏林、坪寨和西部的莲花塘以及中部的西洒、蚌谷、法斗为多雨区，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300mm；西南部的兴街、新马街为少雨区，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200mm；东北部的季节及西洒的上果河谷区为特少雨区，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075.70mm。

西洒镇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其特点是冬春干旱少雨夏秋多雨成灾，冬无严寒，夏无酷暑。多年平均气温 15.9℃，1 月平均气温 8.4℃，极端最低气温 -7.6℃ (1971 年 1 月 11 日)；7 月平均气温 21.1℃；极端最高气温 33.2℃ (1964 年 5 月 12 日)，最低月均气温 4.9℃ (1971 年 1 月)，最高月均气温 25.5℃ (2010 年 5 月)，平均气温年较差 8.2℃，无霜期年平均 291 天，最长达 362 天，最短 240 天，年平均日照时数 1600 小时，年总辐射量 109 千卡/cm²，年平均降水量 1294mm，年平均降水日数 182 天，最长达 205 天 (1971 年)，最少为 155 天 (2010 年)。极端年最大雨量 1600mm (1971 年)，极端年最少雨量 1100mm (1976 年)。降雨多集中在每年 6—9 月，7 月最多。

2.2.4 河流、水系

西畴县境内河流及坝塘沟渠众多，全县河流有盘龙河、畴阳河、八布河、鸡街河、法果小河、小山河、清河、南丘河、哄哈河、大寨河、凹掌河、达马河、那舍河共 13 条河流，属红河水系，其中畴阳河、达马河、鸡街河、盘龙

西畴县西洒镇松林页岩砖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河、八布河是主要河流。此外境内还有那赊小河、英戈塘河、达内溪流、岔河、石鹅小河、林安冲小河、和平小河、锡板小河等水系。地下水资源丰沛，境内有大小常年出水潭泉 41 处，季节性潭泉数百处，水资源较丰富。境内集水面积 1506km²，年降雨总量 19.03 亿 m³，渗漏、蒸发、植物吸收等 11.34 亿 m³，径流量 8.66 亿 m³，其中地表水径流量 6.46 亿 m³，占水资源总量的 74.59%，地下水径流量为 2.21 亿 m³，占 25.41%。水能资源较丰富，理论蕴藏量 19.68 万 kw，可开发量 10.14 万 kw，占理论蕴藏量的 51.52%。目前已开发 1.66 万 kw，利用率仅 16.25%。属全省水资源和水能资源较为丰富的县份之一。境内无大的湖泊，只有少量天然水塘和水库，7 座小一型水库及 9 座小二型水库，可控水量 665 万 m³。西畴县水系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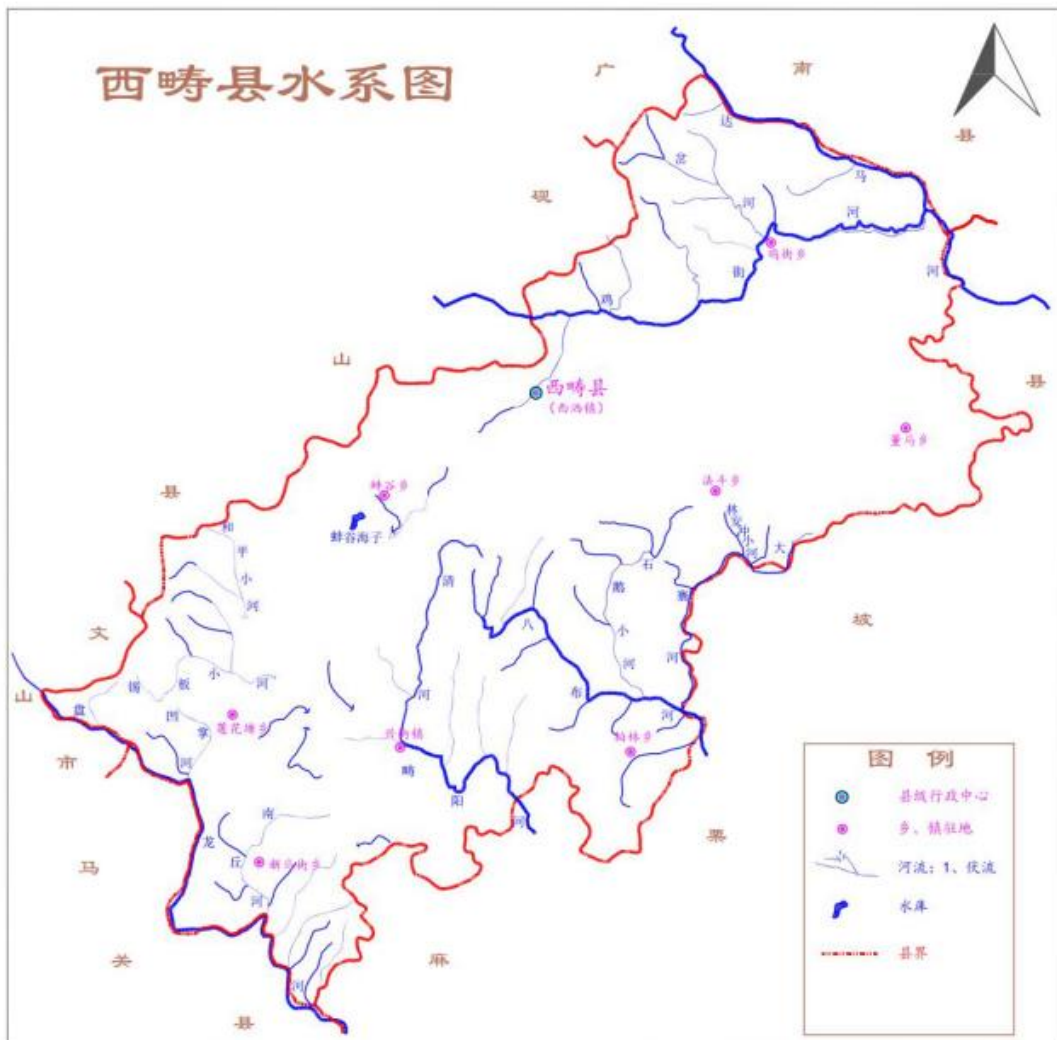


图 2.2-1 西畴县水系图

2.2.5 土壤

西畴县的土壤主要有红壤、黄壤、黄棕壤、紫色壤、赤红壤、石灰岩土、水稻土 7 个大类，12 个亚类，17 个土属，40 个土种，低山河谷大多是红壤、赤红壤，中山丘陵多为红、黄壤，高山区多为黄棕壤。水稻土多为非地带性土壤，全县均有分布。石灰岩土分布于岩溶地区。

2.2.6 植被动物资源

西畴县境内常见树种有 54 科、98 属、170 种。其中：裸子植物 10 科、13 属、21 种；被子植物 44 科、85 属、149 种，尤以木兰科、蔷薇科、樟科、山茶科和壳斗科较多。各类木材总蓄量为 161.5 万立方米。小桥沟、法斗、南昌、保催大箐、鸡冠梁子等地，有珍稀濒危树种。属云南省第一批一级保护的有桫欏，二级保护的有华盖木、香木兰、大叶木兰、长蕊木兰、白花玉兰、红花木莲、香子含笑、大叶罗汉松、五针松等 11 种，三级保护的有云南七叶树、云南拟单性木兰等 8 种。县境内常见野生药用植物有 500 余种。

西畴县境内兽类有豹、熊、黄鹿、岩羊、獐子、狐狸、九节狸、黄鼠狼、野猪、猴子、野狗、野猫、草兔、破脸狗、飞虎、刁鼠、山鼠、竹鼠、飞鼠、水獭、蝙蝠、松鼠等；鸟类主要有白鹇、乌鸦、猫头鹰、啄木鸟、鸱鸢、画眉、斑鸠、牛八哥、野鸭、鹌鹑、喜鹊、秧鸡、燕、岩燕、麻雀、老鹰、鹁子、杜鹃、云雀、阳雀、鹧鸪、箐鸡、野鸡、竹鸡、黄莺、黄豆雀、绿翠鸟、黑头翁、布谷鸟、点水雀等；爬行类主要有穿山甲、脆蛇、四脚蛇、黑蛇、乌梢蛇、花麻蛇、金竹标蛇、碎花蛇、红脖子蛇、秤杆蛇、草上飞蛇、眼镜蛇等；鱼类有黄鳝、泥鳅、鲤鱼、鲫鱼、草鱼、江鳅、胡子鲇、麦穗鱼、鲢鱼、倒喇纪、红眼鱮、斗鱼、马鱼、食纹鱼、虎鱼、黑头鱼、花鱼、油鱼、猫鱼、土猫鱼、锯鲢鱼、团鱼、塘子鱼、红翅膀鱼、大肚鱼、白条鱼等。

2.2.7 矿产资源

西畴县境内矿产资源主要有锑、铁、铝、锌、锰、金、大理石等。已探明储量的有：锑矿储量 5 万吨；铁矿 30 万吨；铝土矿储量 4000 万吨，占云南省铝储量的 70%以上，其中董马乡卖酒坪矿区储量达 907.16 万吨，且平均品位达 54.6%。

2.3 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文山州西畴县西洒镇龙泉村委会土锅洞村，项目区附近无国家和省级保护野生动物、植物及古树名木，无风景名胜及特殊文物保护单位或文化教育机构等环境敏感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2.3-1。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详见附图 3。

表 2.3-1 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	相对方位和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区
大气环境 声环境	土锅洞村	西南面 269m	农户 33 户， 约 133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西畴县兴凤畜禽 养殖场	西北面 381m	个体工商户， 职工 1 人	
	西畴县西洒镇易 红园杨梅基地	西北面 305m	个体工商户， 职工 20 人	
地表水 环境	西畴土锅洞 水库	东南面 309m	西畴县级备用引用水 源，属于小型水库， 总库容 124.1 万 m ³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地下水 环境	项目区域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			防止污染土壤

2.4 生产工艺基本情况

2.4.1 平面分布

项目主体工程：主要是工作面清理，平整生产厂区，建设原料处理车间、成型车间、码坯车间和隧道窑。

表 2.4.1-1 项目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设规模
1	页岩矿山	0.0133 km ²
2	原料处理车间	600 m ²
3	成型车间	380m ²
4	码坯车间	50m ²
5	隧道窑	2000m ²
6	页岩料堆场	1500m ²

西畴县西洒镇松林页岩砖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7	煤矸石堆场	200 m ²
8	原煤堆场	200m ²
9	装车场	400m ²
10	露天成品堆场	1800m ²
11	办公生活区	817.5 m ²
12	高位水池	30m ³
13	早厕	20 m ²

项目公用工程：给排水工程、供电工程、道路工程等；项目设有配电间，供电电线接自龙泉村 10kv 供电线网，厂区内设有变压器。项目给水管线长约 250m，水源来自厂区北面的管沟；项目区设有截排水沟共计 300m，雨水收集后排至沉砂池，经沉淀处理后抽到车间生产使用；厂区生活污水统一收集后排入生活污水沉淀池进行处理。

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2.4.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厂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页岩、煤矸石及内燃煤，均来源于本地，内燃煤为。其中：页岩来源于项目页岩采厂，也可就近购买，煤矸石、煤就近购买。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见表 2.4.2-1。

表 2.4.2-1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分类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主要原辅材料	页岩	吨	18000	项目区页岩采场
	煤矸石	吨	200	购买
	普阳煤	吨	800	购买
	水	m ³ /a	3800	自来水
	电	Kw·h	86	三丫树高压电网

2.4.3 主要产品名称及产量

项目年产 6000 块页岩标砖，规格为 240x115x53mm，具体规格可根据市场需求随时调整。

2.4.4 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见表 2.4.4-1。

表 2.4.4-1 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1	箱式给料机	2 台
2	板式给料机	1 台
3	锤式破碎机	1 台
4	加长圆滚筛	1 台
5	颚式破碎机	1 台
6	双轴搅拌机	1 台
7	供土箱	2 台
8	双级真空挤出机	1 台
9	装载机	2 台
10	电磁铁	2 台
11	80 输送带	200 米
12	60 输送带	60 米
13	全自动切条切坯系统	1 套
14	全自动码坯机	1 套
15	分坯运坯机	3 套
16	隧道干燥窑	1 套
17	隧道焙烧窑	2 套
18	窑车	150 台

2.4.5 工艺流程

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料

将页岩、煤矸石经过破碎、粉碎、过筛，进行加水(水分达 20%)搅拌，使原料充分湿润，提高原料的均匀性，进行陈化(24h 以上)处理。

(2) 成型

经陈化好的原料通过运输设备输送到真空挤压机挤出成型,挤出泥条经自动切条机、自动切坯机切割成符合要求的砖坯，由分坯运坯机输送到窑机前，由全自动码坯机自动码坯至窑机上。

(3) 干燥、焙烧

符合要求的砖坯、自动码坯至窑机上后，由液压摆渡顶车送入隧道窑内进行干燥、焙烧。项目采用先进的一次码烧三通道隧道窑(一烘两烧)，窑体结构为平吊顶结构。以全内燃为主(主要靠砖内混合煤矸石燃烧)，外头煤助燃为辅，烧成温度为 1020 - 1080℃。隧道窑设有排烟系统、循环系统、余热再利用系统、保温系统和车底压力平衡系统，烟气作为干燥介质得到了充分的利用。砖坯在一次码烧三通道隧道窑内完成一次烘干、两次焙烧，最后成品出窑。

具体工艺流程如图 2.4.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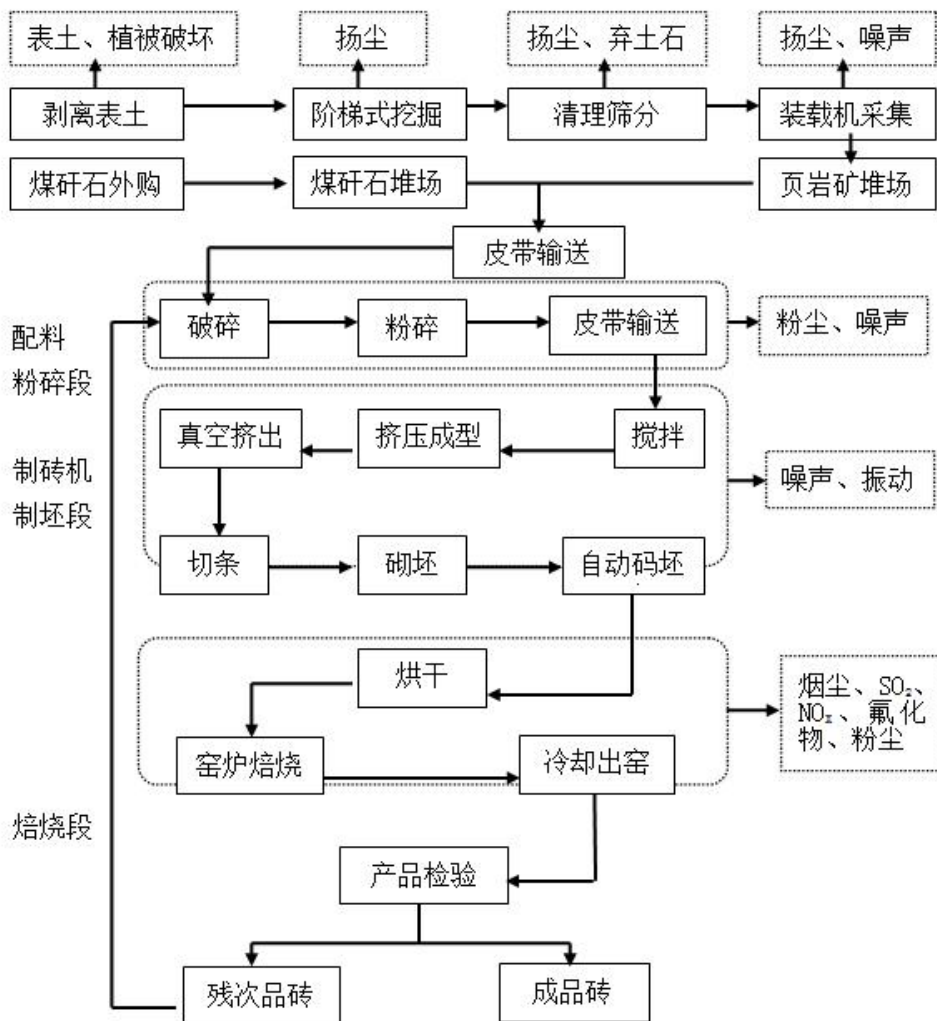


图 2.4.5-1 项目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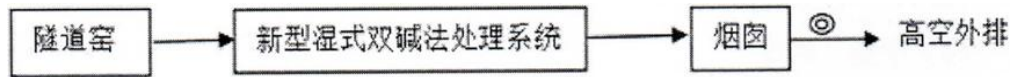
2.5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营运过程中主要有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产生。

1、废气

项目的废气主要是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车辆运行产生的扬尘、生产破碎

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隧道窑产生的废气。运输车辆的尾气产生量比较小，经自然稀释扩散、绿化吸附后减小了对环境的影响;运输车辆进出产生的扬尘，通过限速，定期洒水降尘减少扬尘的排放；项目在破碎粉碎过程中通过洒水减少粉尘的排放;隧道窑焙烧产生的废气经新型湿式双碱法处理系统处理后经 15m 烟囱高空排放。隧道窑废气处理流程见下图：



2、废水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项目区雨水经排水渠道排入沉砂池，经过沉淀处理后的雨水排入附近沟渠。

项目运行中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制砖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新型湿式双碱法处理系统中脱硫除尘用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来源于项目内人员办公和日常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绿化及洒水降尘，不外排。

3、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机械和进出的车辆。项目制砖工序只在白天，晚上进行焙烧。项目开采破碎区与附近村寨距离较远，通过地基减振，围墙，消声，合理的布局等措施，经距离衰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车辆噪声主要通过对厂区内的车辆进行限速和禁鸣管制，以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开采时产生的剥离表土全部收集后统一堆存，待开采结束后用于恢复植被。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页岩砖和烟气处理系统沉淀渣返回破碎工序，回用于生产。维修窑体时产生的少量废陶瓷棉，由设备厂家负责回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西洒镇龙泉村委会土锅洞村清运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率达到 100%。

3.环境风险源及环境风险评价

3.1 环境风险源识别

3.1.1 环境风险定义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对环境（或健康）的危害程度，用风险值 R 表征，其定义为事故发生概率 P 与事故造成的环境（或健康）后果 C 的乘积，用 R 表示，即： $R[\text{危害/单位时间}] = P[\text{事故/单位时间}] \times C[\text{危害/事故}]$ 。

3.1.2 环境风险识别

（1）风险识别范围

环境风险识别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生产过程涉及物质风险识别。

①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系统、环保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等，主要有生产装置区、物料储罐、物料输送管线及设备、“三废”处理设施等。

②物质风险识别范围包括：公司生产使用的原辅材料、产品、中间产品、燃料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

（2）风险类型

通过对主要生产装置、生产过程的分析，结合原辅材料、产品、危险废物的物性及特点，常见的风险类型主要包括泄漏、火灾和爆炸三种风险类型。

3.1.3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1）环境风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及《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年版），经辨识，西畴县西洒镇松林页岩砖厂在生产过程中，从原辅料、中间产物及产品来看，主要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为废机油。。

项目存储的环境风险物质详见表 3.1.3-1。

表 3.1.3-1 物质风险识别表

序号	风险单元	物质名称	最大储量（t）	风险类型
1	废机油摆放点	废机油	0.05t	泄漏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2) 环境风险物质特性

本项目涉及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废机油，其理化性质表见表 3.1.3-2。

表 3.1.3-2 废机油理化性质表

标识	中文名	机油、润滑油	英文名	lubricating
	分子式	/	危规号	/
	分子量	230-500	危险性类别	/
理化特性	凝固点(°C)	60	沸点(°C)	200~350
	相对密度	<1(水=1)		
	外观性状	淡黄色粘稠液体		
	溶解性	不溶于水		
	稳定性	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	明火、高温
	禁配物	/	燃烧产物	CO、CO ₂
	主要用途	/		
燃爆特性	燃烧性	可燃	易燃性级别	3
	闪点(°C)	126	引燃温度(°C)	248
	爆炸界限	1%—10%(V)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温可燃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危灭火方法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险音，必须立即撤离。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灭火器	泡沫、干粉、二氧化碳		
毒性及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		
	健康危害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发神经危害衰弱综合症，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急救措施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清洗。就医。		
	食用	饮适量温水，催吐。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畅通。如呼吸困难，给予输氧措施。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防护措施	<p>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必须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佩戴空气呼吸器。</p> <p>防护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p> <p>处理身体防护：穿防毒渗透工作服。</p> <p>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p> <p>其他：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p>			

西畴县西洒镇松林页岩砖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泄露处理	<p>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p> <p>小量泄漏：用砂处理 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减少挥发。</p> <p>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运输注意事项	<p>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储存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and 合适的收容材料。用油罐、油罐车、油船、铁桶、塑料桶等盛装，盛装时切不可装满，要留出必要的安全空间。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运输 泄露、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要求 混运。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p>

3.1.4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根据项目生产特征，并结合物质风险识别，公司存在的风险设施主要有隧道窑脱硫塔、脱硫系统循环池、废机油摆放点等，详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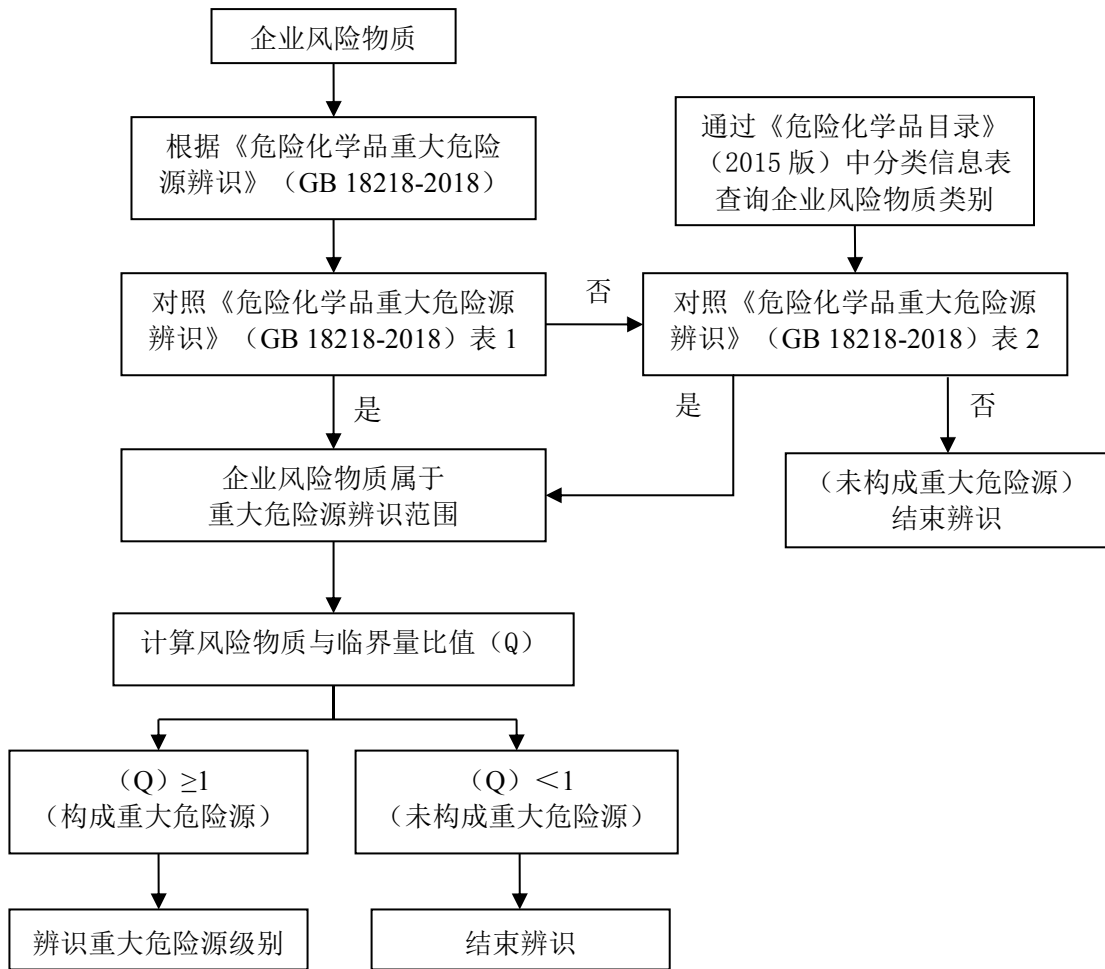
表 3.1.4-1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表

风险设施	所含污染物质	风险类型
隧道窑脱硫塔	烟尘、SO ₂ 、NO _x 、氟化物	泄露
脱硫系统循环池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泄漏
废机油摆放点	废机油	泄漏

3.2 重大危险源识别

(1) 重大危险源辨识流程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表 1、表 2 规定的临界量，即被定为重大危险源。企业重大危险源辨识流程详见图 3.2-1。



3.2-1 企业重大危险源辨识流程图

(2) 重大危险源辨识过程

本项目运行过程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可知，废机油（废矿物油）不属于企业重大危险源辨识的风险物质。因此，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3.3 环境风险评价

3.3.1 突发大气环境事件风险分级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附录 A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的相关内容进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的对照和辨识，参考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本项目涉气风险物质的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为 2×10^{-5} ， $Q < 1$ ，以 Q_0 表示。本项目因 $Q < 1$ ，所以突发大气环境事件风险等级表示为“一般-大气（ Q_0 ）”。

3.3.2 突发水环境事件风险分级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附录 A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的相关内容进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的对照和辨识，参考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本项目涉水风险物质的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为 2×10^{-5} ， $Q < 1$ ，以 Q_0 表示。本项目因 $Q < 1$ ，所以突发水环境事件风险等级表示为“一般-水（ Q_0 ）”。

3.3.3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

本企业同时涉及突发大气和水环境事件风险，企业突发大气环境事件风险等级表示为“一般-大气（ Q_0 ）”和突发水环境事件风险等级“一般-水（ Q_0 ）”。本企业风险等级表示为“一般[一般-大气（ Q_0 ）+一般-水（ Q_0 ）]”。

3.4 污染物事件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西畴县西洒镇松林页岩砖厂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分析，公司内易或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火灾、爆炸事故引发厂外环境污染，生产废水、废气收集、管理不到位，造成环境污染的情况。此类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将会对人体健康、员工安全形成威胁，对厂区及周围的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等造成影响。

3.4.1 废气非正常排放而引发的环境污染

西畴县西洒镇松林页岩砖厂隧道窑烟气（包括烟尘、氟化物、 SO_2 、 NO_x ），双碱法脱硫除尘系统进行脱硫降尘净化后，排放浓度能够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修改单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在生产过程中，除尘装置非正常工作时，造成收尘效率下降，造成除尘效率低，排放大量的粉尘，对作业人员和周边环境造成危害。同时，燃料燃烧产生的烟尘包括黑烟和飞灰两部分，黑烟是未完全燃烧的物质，一游离态和挥发物为主，绝大部分是可燃物质，在空气中一定浓度下易发生爆炸，威胁工厂和周边居民和农作物的健康生长环境；隧道窑焙烧过程中产生大量 SO_2 ，当生产装置和脱硫塔不能高效性或者损坏时，含 SO_2 的炉气泄漏可能会引起烧窑工人中毒及周边居民和农作物中毒现象；在生产过程中，生产装置和吸收装置出现问题时，会导致 NO_x 严重超标，威胁员工和周边居民以及农作物生长安全。

3.4.2 脱硫系统循环池泄露引发的环境污染

项目隧道窑烟气采用双碱法脱硫除尘喷淋系统进行处理。碱液经喷淋塔吸收烟尘废气后返回碱液循环沉淀池，经沉淀后加入新鲜碱液后继续用于脱硫除尘。碱液循环沉淀池为三级沉淀池，同时外加一个碱液配制池。碱液池采用防腐、防渗设计，碱液池与喷淋塔之间设置管道和提升泵进行连接。当碱液池防腐、防渗层发生破损，输送碱液的管道老化时，易发生碱液泄露，造成对区域内的地下水、地表水和土壤产生影响。

3.4.3 废机油泄露引发的环境污染

厂区内有废机油暂存间，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废机油主要是外购进厂，用于轨道润滑。运行期间会产生废机油桶和少量的沾有有机油的面纱等。产生的废机油桶约为 10 个/a，油桶在长期使用后，其桶体可能破裂、有缝隙，在储存的过程中有可能泄露，流入到厂外对地表水、土壤等周边环境造成影响的环境突发事件。

A、对地表水的污染

泄漏或渗漏的废机油一旦进入地表河流，将造成地表河流的污染，影响范围小到几公里大到几十公里。污染首先将造成地表河流的景观破坏，产生严重的刺鼻气味；其次，由于有机烃类物质难溶于水，大部分上浮在水层表面，形成一层油膜使空气与水隔离，造成水中溶解氧浓度降低，逐渐形成死水，致使水中生物死亡；再次，成品油的主要成分是 C4 ~ C9 的烃类、芳烃类、醇酮类以及卤代烃类有机物，一旦进入水环境，由于可生化性较差，造成被污染水体长时间得不到净化，完全恢复则需十几年甚至几十年的时间。

B、对土壤的污染

油类泄漏对土壤的污染主要集中在 20cm 左右的表层。破坏土壤结构，影响土壤的通透性，改变土壤有机质的组成和结构，降低土壤质量。油类污染物进入土壤，使土壤中的新鲜有机碳含量大幅度增加，而有效氮、有效磷却没有相应变化，致使土壤中碳、氮、磷比例严重失调，造成营养供应的缺乏，导致微生物与植物争夺土壤营养元素，致使其双方都发展受阻。

3.4.4 火灾、爆炸而引发的环境污染及次生污染

项目主要有电气火灾、一般固体物质火灾、废机油储存区火灾等。企业主

要存在生产车间、配电房等危险源，人的不安全行为和设备设施的不安全状态，可能引起火灾。一旦发生火灾，如不及时扑救，火势扩大，将难以控制，届时将造成严重的人员伤亡。如果重点部位发生火灾事件，将会使设备损坏、人员伤亡更加严重，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的社会影响。

火灾致因包括但不限于：

(1) 供配电设备、电气线路、用电设备短路、漏电、过载等原因引起火灾。

(2) 违规动火作业引起火灾。外来施工作业或厂设备设施维护检修动火作业过程中，人为失误引起火灾。

(3) 人为破坏造成火灾。

(4) 废机油储存区通风不良，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等。

由于火灾事故产生的环境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由于厂内没有设置消防排水收集池，如发生火灾事件，产生大量的消防排水，处理不当将随地表径流排入外环境，周边土壤造成污染。

(2) 火灾可燃物质燃烧会产生大量的烟尘、二氧化碳、有毒性烟气等有毒废气，造成大气污染。

3.5 风险事件管理

本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的规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的制定和完善生产、设备安全规程，做到凡是有方案，安全防范在先，按时按要求进行检查，使管理始终在正确的轨道上运行，对易发生风险事故的环节进行严格管理，强化各级责任落实，严格环境风险源的控制管理，防止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3.5.1 环境事故预防措施

尽管环境风险的客观存在无法改变，但通过科学的设计、施工、操作和管理，可将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危害性降低到最小程度，真正做到防患于未然，达到预防事故发生的目的。风险管理的重点在于减缓、防范措施，因此，本公司从风险防范方面提出厂区应采用的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

(1) 厂区环境管理各项规章制度

在环境管理制度上，西畴县西洒镇松林页岩砖厂实行精细化管理。已制定了：《设备日常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等管理制度，满足厂区日常环境管理制度工作要求。

(2) 环保组织机构建设

本公司设立了安全环保机构，对厂区的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做好相应的安全检查记录。

(3) 其他各项风险预防措施

①厂区的风险源物品存放的仓库以及区域，按有关消防部门和安监部门的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采取了防雷措施、防火措施。

②厂区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合理布置总图，各生产和辅助装置，如各种厂房、固废堆放点、原材料堆放仓库、按功能分别布置，并充分考虑消防和疏散通道等问题，消防隔离带及消防通道参照消防有关要求建设、布置，消防通道和建筑物耐火等级应满足消防要求，在易燃物品、可燃物品、化学物品存放区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

③厂区严格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1140-90)之规定，配置相应的灭火器类型（干粉灭火器等）与数量分散在区域内，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严禁区内有明火出现。

④对所有上岗员工进行培训，待考核合格后才能单独上岗工作，尽量避免因操作不当造成的环境突发事件；

⑤加强对员工的突发事件应急培训，以减轻发生环境突发事件的危害；

⑥制定相应的设备维修管理、定期检查制度，保证各生产设施和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⑦对污染排放源进行定期监测和检查，年至少一次，尽量避免因设施运转不正常造成的环境突发事件。

3.5.2 环境事故发生后措施

(1) 第一时间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公司范围内的第一发现人立刻向相关责任人进行报告；若发生依靠厂区应急救援力可以解决的突发环境事件，发现人立刻向当班班长或车间负责人进行报告，不得拖延；若发生依靠厂区救援力量不能解决且

涉及外部环境污染的一般性群体事件（如火灾、爆炸）等，发现人员第一时间向车间负责人进行报告，再由生产部长向应急办公室和应急总指挥报告及请求外部救援力量。

（2）第一时间进行处置

若发生车间级突发环境事件，车间负责人接到报告后立刻赶往现场，组织力量进行处置；若是发生公司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厂长立刻赶往现场，组织厂区内的各应急小组及所属人员进行处置；若是发生依靠厂区内救援力量不能解决的突发环境事件，车间负责人、厂长及各应急处置小组立刻赶赴现场进行处置；等待外部救援力量进入后，统一由政府部门指挥，厂区提供应急物资及相应的人员协助。

（3）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信息

若发生车间级、公司级的突发环境事件，由厂区内的救援力量处理完成后，上报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由办公室上报总指挥、西畴县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安监局等相关部门；若发生社会级的突发环境事件，由公司内的应急办公室整理详细的情况资料，汇报政府相关部门后，配合政府部门对社会进行信息发布。

（4）第一时间查明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厂区发现人员在及时上报时，立刻组织人员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及时采取防控措施，防止事态的进一步恶化；若车间级、公司级事件，由厂区救援力量解决；若出现社会级事件，在采取紧急防控措施的同时迅速通知外部救援力量，待外部政府救援力量赶到时，听从政府部门安排，积极协助处理突发环境事件。

4.组织机构及职责

4.1 应急组织体系

为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西畴县西洒镇松林页岩砖厂应急组织机构由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简称应急指挥部）和应急救援小组构成。

西畴县西洒镇松林页岩砖厂成立应急指挥部，由西畴县西洒镇松林页岩砖厂法人担任总指挥，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工作；砖厂负责人担任副总指挥，总指挥不在时由副总指挥负责应急救援指挥工作，应急指挥部设在项目厂区办公室，应急指挥部职责及成员与生产安全应急指挥部一致。本应急组织机构设有现场处置组、应急保障组、环境监测组，负责应急救援工作。

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见图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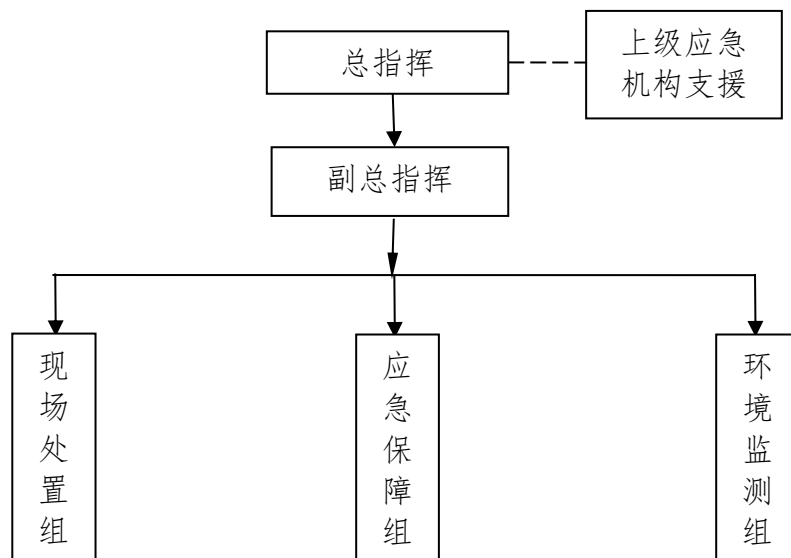


图 4.1-1 应急组织机构体系图

4.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4.2.1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发生重大事故时，应急指挥部由法人任总指挥，负责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砖厂负责人担任副总指挥；指挥部设在西畴县西洒镇松林页岩砖厂办公室。若总指挥不在场时，由砖厂负责人为临时总指挥，全权负责应急救援工作。应急组织机构人员名单详见表 4.2-1。

表 4.2-1 应急救援队伍

序号	职务		姓名（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1	总指挥		俞晶（法人代表）		
2	副总指挥		俞珠平（负责人）		
3	现场处置组	组长	杨选贵		
		成员	彭宗兵		
4	应急保障组	组长	王命桐		
		成员	雷德付		
5	环境监测组	组长	刘善红		
		成员	骆诗丽	/	

4.2.2 应急指挥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当地政府、上级有关部门关于环境安全的方针、政策及规定；

（2）组织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组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

（4）负责应急防范设施（备）（如堵漏器材、防护器材、救援器材和应急交通工具等）的建设；以及应急救援物资，特别是处理泄漏物等物资储备；

（5）检查、督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督促、协助有关部门及时消除有毒有害物质；

（6）负责组织预案的审批与更新；

（7）负责组织外部评审；

（8）批准本预案的启动与终止；

（9）确定现场指挥人员；

（10）协调事件现场有关工作；

（11）负责应急队伍的调动和资源配置；

（12）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上报及可能受影响区域的通报工作；

（13）负责应急状态下请求外部救援力量的决策；

(14) 接受上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指令和调动，协助事件的处理；配合有关部门对环境进行修复、事件调查、经验教训总结；

(15) 负责保护事件现场及相关数据；

(16) 有计划地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的培训，根据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向周边企业、村落提供本公司有关危险物质特性、救援知识等宣传材料。

4.2.3 总指挥职责

(1) 组织领导全公司应急救援工作，发布应急救援命令，分析紧急状态和确定相应报警级别，命令应急预案的启动及结束。

(2) 组织与事故发生企业外部应急救援机构、人员进行联络，协调后勤方面以支持应急反应组织。

(3) 根据事故情况统一部署、制订企业应急事故处置方案和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日常状态下组织培训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培训与演练，并定期修改预案。

(4) 在公司范围内紧急调用各类救援物资、设备、人员。

(5) 组织营救受伤和疏散受灾人员，根据事故灾害情况，及时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迅速划定危险区域、做好稳定社会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工作。

(5) 请示并传达贯彻上级领导、当地政府、应急管理局对事件抢险及救援工作的指示和要求。

(7) 发生事故时负责宣布启动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和解除应急状态，召集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所有成员根据事故特点研究和制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指挥调动各应急小组，按应急程序组织实施应急抢险。

(8) 及时向上级部门上报企业发生的环境事故，以及事故应急处置完事后在企业内部对相关事故进行通报。

4.2.4 副总指挥职责

(1) 协助总指挥组织和指挥应急操作任务；

(2) 向总指挥提出采取减缓事故后果行动的对策和建议；

(3) 保持与事故现场的直接联络；

(4) 协调、组织和获取应急行动所需的其他资源、设备以支援现场的应急

行动；

(5) 若总指挥不在场时，代替总指挥全权负责应急救援工作。

4.2.5 现场处置组

(1) 在应急指挥部的指挥下，按制定的应急救援方案及防护措施，确保救护人员和受伤人员安全，对伤员进行紧急抢救和医疗护理。

(2) 负责把重伤人员送至医院做进一步治疗，尽量减少人员伤亡；对发生火灾致使昏迷的人员，要立即在现场进行相应的处理，尽量减轻伤害程度。

(3) 负责对环境事故现场采取堵漏、防护等措施，尽最大力量控制、消除污染源，防止险情扩大或发生二次灾害。

(4) 发生事故时迅速查明事故发生源点，查找泄漏部位和原因，负责紧急状态下泄漏源、污染物的切断控制、处置。

(5) 事后负责组织调查事故的经过，分析事故的原因，对相关人员进行严肃处理，并写出事故调查报告上级有关部门。

4.2.6 应急保障组

(1) 日常职责主要负责应急物资统计及相关资料登记建档，定期对应急物资进行检验，对于缺乏的应急物资及时补充。发生事故时及时组织应急物资和设备。

(2) 发生事故时，及时组织人对应急物资和设备进行分发，并负责应急过程中的交通指挥、外部联系以及其他后勤保障工作，确保事故状态下的动力、能源和抢险救援物资等的及时供给，保障抢险救援工作进行顺利。

(3) 事故处置结束后，根据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及规定，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及有关事宜，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对伤亡人员家属进行安抚、抚恤，进行有关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宣传、解释，防止矛盾激化，确保社会稳定。

4.2.7 环境监测组

西畴县西洒镇松林页岩砖厂不具备应急监测能力，当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委托相关单位或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本公司进行监测，本公司相关人员积极配合监测人员进行监测工作，本公司协助人员职责：

(1) 负责联系相关监测单位及有资质的监测企业；

(2) 协助相关监测人员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和监测方法；

(2) 协助相关监测人员对污染物种类、影响范围、污染程度等开展监测，为应急决策提供依据对事故现场进行实时环境监测，分析事故原因；

(3) 协助相关监测人员负责在发生环境事故后，制定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和对突发环境事故进行监测，及时恢复环境状况。

4.3 企业与外部救援机构的关系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情况，由应急指挥部决定是否需要外部救援机构的支援，并由总指挥协调好各应急救援工作组，配合处置突发环境事故，参与救援、应急保障等工作任务。一旦发现突发环境事件事态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有可能超出自身的控制能力，应根据事件类别向西畴县人民政府、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西畴县应急管理局、西畴县消防救援队提出请求，由政府各部门协助调配其他应急资源参与处置工作。同时由善后警戒组应及时向事件可能波及的地区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出预警。与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的各单位和部门，应主动向现场指挥部和参与事件处置的相关部门提供与应急处置有关的基础资料，尽全力为实施应急处置、开展救援等工作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4.4 应急指挥权移交与联动

4.4.1 应急指挥运行机制

(1) 当发生公司级的重大环境事件时，以公司应急指挥部的总指挥为主体，负责污染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应急指挥部的其他成员、各负责人、班组的负责人配合应急处置工作。

(2) 当总指挥不在公司，由副总指挥代替总指挥全权负责应急救援工作。

(3) 应急行动小组组长因各种原因缺位时，按各组领导职务顺序排列予以替补。公司所有员工接到环境污染救援指令后，必须无条件并迅速赶赴污染现场，接受救援工作安排。

4.4.2 应急组织机构的联动

突发环境事件不可能立即完全确定其属性时，使应急救援行动充满变数，如遇特殊情况下，应急救援行动都必须寻求内部与外部力量的救援。因此，公司与各相关救援单位、政府部门间的联动就显得尤为重要。

4.4.2.1 应急组织机构的联动

(1) 企业一旦发生 I 级突发环境事件（社会级），应急组织部的总指挥应及时与西畴县政府、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以及相关的职能管理部门的应急指挥机构联系，及时将环境事件发生情况及最新进展向有关部门汇报，并将上级指挥机构的命令及时向企业应急救援办公室传达。

若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介入后，事故应急救援的总指挥应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人员，企业总指挥及各应急救援小组组长应听从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人员的统一指挥，企业应急总指挥应积极配合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人员的工作，积极调动各应急救援小组进行现场处置及救援工作。企业配合有关部门应急指挥权移交，企业内部各应急小组职能不变，应急指挥部的成员、各负责人、班组的负责人配合应急处置工作，统一服从总指挥。

(2) 当发生公司级（II 级较大环境污染事件）和岗位级（III 级一般环境污染事件），若企业内部救援力量能处置，事故当事人应立即向应急指挥部上报，应急总指挥立即启动应急救援，组织各应急救援小组展开现场救援，各应急救援小组组长听从总指挥的统一指挥。

4.4.2.2 应急联动机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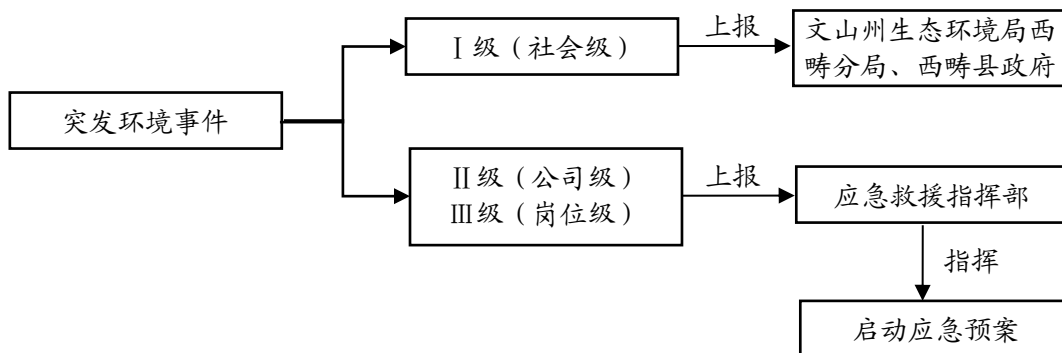


图 4.4.2-1 应急联动机制图

5. 预防和预警

5.1 环境风险源监控

针对公司危险源及环境风险源，公司采取了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建立了应急监控系统，对重要设备的运行状况、重点区域的人员活动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做好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在事故未发生前预先发生隐患或事故发生时及时发现异常。

5.1.1 监控方法

企业组织进行了危险源辨识、环境风险评价，以及环境因素的识别、评价，按环境风险源的风险程度，以及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由厂区、各生产车间操作人员分层次进行监控。并针对存在的各类事故风险策划了控制措施，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风险源（重要环境因素）的监控。

（1）企业内设立专门的机构和人员负责安全、环境工作，建立日常巡回检查制度，检查有记录、有整改措施。发现隐患，及时整改，达到安全生产的目的。

（2）重点监控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区域。

（3）加强管理，在生产、储运等各个环节明确责任主体，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使厂区的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各项运行状况可控。企业可在厂房等区域配备事故应急柜，放有安全帽等应急器材，并设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设施。

5.1.2 防范措施

（1）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风险源的重点监控制度、主要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岗位操作法、值班制度、检查制度、特种作业审批制度、各类考核奖惩制度等。

（2）定期进行安全、环境风险评估；结合《排污许可证》，周期性地对企业环境风险进行评估；对重大风险源建立各种安全、环保管理档案，并向当地安全、环保部门做好申报登记工作。

（3）按章操作，杜绝违章；加强对员工的各类培训和考核，员工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对特种作业要求持证上岗；按岗位操作要求做好各类工艺参数的控制和记录。

(4) 安全设施齐全并有效；对消防器材、报警装置、监控设施、安全装置应配置齐全，通过定期检查、试用确保其有效。

(5) 做好特种作业的管理工作；对临时线作业、动火作业、登高作业等规定办理各类审批，做好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知识培训 and 安全教育，并明确监护人员。

(6) 做好自然灾害的防范工作；根据天气预报，做好应对各类自然灾害的防范工作，包括防汛、防洪、防风。在极端气候和天气条件下，合理安排停产，并加强对生产设施、环保设施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8) 环境风险源防范：

①废气非正常排放风险事故的防范措施

a.废气治理风险防范措施除加强操作人员工作素质外，主要在于日常运行维护。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处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废气治理措施因故障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b.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废气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或更换，定期对除尘设施进行更换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c.通过不定期监控废气的日常排放情况，发现异常，及时检修。

②脱硫系统循环池废水泄漏风险事故的防范措施

因脱硫系统循环池废水泄露易造成厂区及周围环境污染和其他危害。

a.在生产过程中加强对脱硫系统循环废水的监管及监督，完善相应的预防、预警报警装置；

b.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运行控制，防止误操作导致废水事故排放。

c.安排专人每天对污水管、污水池及设备巡检三次，查看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d.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设雨水管道、污水管道，建议设置事故废水收集池，

③危废机油泄露风险事故的防范措施

a.公司的设有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该区域可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在雨水管道排放口附近安装有人工挡板，防止危险废物浸出液随水进入河流，污染附近水体水质的目的。

b.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c.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收集、贮存、转移、处置。

d.危废收集、贮存、转移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和包装物。

e.禁止向环境倾倒、堆置危险废物。

④突发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在库房内不得使用明火或吸烟，在明显地点设置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严禁带灭火星物品出入库房区。

a.车间设置标识警示牌。

b.厂区物品分类堆放，原煤存放区加强通排风，严禁和易燃物质混在一起，严禁烟火。

c.危废暂存间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分区堆放，设置标识，设专人管理，禁止烟火。

d.生产车间的明火措施管理。

5.2 预测信息

公司针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信息（如：极端天气、安全事故、相关监控检测的信息等），根据相关信息和应急能力，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开展环境风险分析；应急指挥部通过预报信息（如员工上报的预警信息、检测及检测设备数据和分析、设备设施故障等），分析判断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影响程度及发展趋势，并做出相应的预警，完善预测预警系统。

5.3 预警分级与准备

5.3.1 预警分级

根据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发生的部位、事故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对应危险源分级内容，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分级为Ⅲ级预警（蓝色预警）、Ⅱ级预警（黄预警）、Ⅰ级预警（红色预警）。

（1）Ⅰ级预警（红色预警）

①废气大量非正常排放，现场不能处置；

②厂区、危废暂存间等出现火灾、爆炸事故引起的次生/衍生的环境污染事

事故，超出公司自身应对能力；

③危废暂存间废机油发生严重泄露，现场不能处置；

④碱液脱硫循环沉淀池废水发生严重泄露，现场无法控制。

此类事故发生，可能对外界环境、空气质量、人员等造成严重影响。展开应急救援时，第一时间阻断污染源，控制污染扩散范围，同时依照程序立即向政府、生态环境局等相关职能部门报告，启动（1）I级预警（红色预警）。

（2）II级预警（黄色预警）

①当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废气短暂非正常排放，但污染范围小，在厂区控制范围以内；

②碱液脱硫循环沉淀池废水可能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如废水池破损，发现人员及时对废水池进行维修；

③一般火灾，厂区组织力量可灭火。

（3）III级预警（蓝色预警）

①较小火灾，发现人员及时灭火处理；

②短暂设备故障、人员轻微受伤，污染可及时消除的较小的影响环境的事件，在班或者在岗人员可以控制的事件。

5.3.2 预警准备

为保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有效实施，应急指挥部及相关部门应做好如下准备。

（1）对应急部门、人员进行安排，明确各自的应急职责和任务；

（2）制定、评审并更新本预案现场处置方案；

（3）加强有关人员的应急知识和技能的培训；

（4）识别、准备并核对应急所需的设备、设施、物资、包括检测仪等；

（5）准备应急时使用的通信联络名单等资料；

（6）与其他应急组织或部门、人员协作、协调、配合的沟通和交流。

根据危险源监控设备和监控人员提供的信息，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有关人员将信息汇总、分析后，报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及时组织有关人员分析事故发生发展态势，研究确定应对方案。根据事故的发生态

势，发出预警预报，并通知有关应急组织机构和公众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

5.4 预警发布

5.4.1 预警发布程序

(1) 现场作业人员发现各种事故的预兆时要立即向应急办公室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 ①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 ②预兆的现场实际情况及已采取的措施；
- ③如果预兆明显，马上可能发生事故，则应先避险后报告；
- ④地面着火可能蔓延形成火灾时，现场人员立即向应急指挥部汇报。

(2) 预警发布程序及要求

①应急办公室值班人员接到事故预兆报警电话后，应立即向值班领导汇报。

②值班领导应立即汇报副总指挥。根据事故预兆的性质、严重程度、事态发展趋势，由值班领导向总指挥汇报，并由应急总指挥确定进行预警。如果不足以启动应急预案的最低响应级别，响应停止。

③应急指挥部研究分析事故信息，确定预警级别后立即发出预警信息。利用通讯设备，第一时间发布到环境事件可能影响区域居民或其它企业单位。

④应急指挥部、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应保持手机 24 小时开机，防止出现应急事件时不能及时沟通。

5.4.2 预警发布

III级预警（蓝色预警）预警由班组负责人发布；

II级预警（黄色预警）由法人或法人授权其他人员进行发布；

I级预警（红色预警）由法人或法人授权其他人员进行发布，若已上报至上级领导部门，可由上级领导部门发布预警。

预警发布可通过电话或喇叭等形式发布，也可通过文件逐级下达。

5.5 预警行动

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立即预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大小，启动本预案。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进入预警状态后，公司应急指挥部应当对应相应的预警分级采取相应的措施：

- (1) 立即启动本应急预案；
- (2) 发布预警公告，告知事故情况；
- (3) 切断污染源继续外排（泄漏）污染物；
- (4) 转移未泄漏的风险物质，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 (5) 指令各应急职能小组进入应急状态，立即展开应急救援、处置，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的进展情况给应急指挥部；
- (6) 针对突发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终止可能导致污染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 (7) 调集环境应急救援处置所需的物资和设备，确保救援、处置工作的顺利开展。

5.6 预警解除

当泄漏、火灾等事故及时得到妥善处理，根据事件发展态势，应急办公室报请单位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后，由应急总指挥确定预警解除，终止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预警结束后，应急办公室应根据应急领导小组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事件事态跟踪，直至事态隐患完全消除为止；有关部门、单位应继续查找可能产生环境污染隐患的原因，提出预防措施，明确落实责任，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

符合预警结束的条件如下：

- ①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隐患已经消除；
- ②污染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事件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5.7 报警、通讯及联络方式

5.7.1 报警联络方式

本公司突发环境事故报警方式主要采用电话（或手机）为主，其它多种方式进行报警联络，由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态情况通过电话向单位内部发布事故消息，做出紧急疏散和撤离等警报。需要向社会和周边发布警报时，由应急指挥部人员向政府以及周边单位发送警报消息。事态严重紧急时，由总指挥直接联

系政府以及周边单位负责人，提出组织撤离疏散或者援助请求，并随时保持电话联系。

5.7.2 报警内容

一旦发生事故，必须迅速报警。报警时应讲清以下内容：

- (1) 事故发生时间、单位名称、详细地址；
- (2) 受害面积及程度、事故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情况。
- (3) 报警人姓名、联系电话。

5.7.3 内部通讯方式

应急救援人员之间主要采用电话（内部电话及手机）进行联系，应急指挥部成员电话必须 24 小时开机，禁止随意更换电话号码。如果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必须在变更之日起 48 小时内向指挥部报告。指挥部必须在 24 小时内向各成员和部门发布变更通知。

内部通讯方式详见《环境资源调查报告》附件 1（表 1 内部通讯方式）。

5.7.4 外部通讯方式

外部通讯方式见《环境资源调查报告》附件 1（表 2 外部通讯方式）。

6.信息报告与通报

6.1 内部报告

当发生环境事件或发现有隐患时，应在第一时间通知值班人员或公司应急指挥部。

6.1.1 事件信息报告

(1) 发生岗位级事件（岗位级Ⅲ级事件）：

事件发现人员应立即汇报值班人员或相关领导，值班人员或相关领导收到事件信息后立即向应急指挥办公室汇报，并组织救援。

(2) 发生公司级环境事件（公司级Ⅱ级事件）：

事件发现人员应立即汇报值班人员或相关领导，值班人员或相关领导收到事件信息后立即向应急指挥部汇报，并组织救援排险。事件排除（应急救援结束）后将整个事件原因及过程上报西畴县西洒镇松林页岩砖厂。

(3) 发生涉外环境级事件（社会级Ⅰ级事件）：

事件发现人员应立即汇报西畴县西洒镇松林页岩砖厂，同时根据事发情形立即向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及相关政府部门报告事件情况，请求外部力量应急救援。

6.1.2 事件信息通报

若事故严重，需要公司附近人员、车辆疏散时，应通知西畴县公安局、消防大队等，应急指挥部配合政府有关部门执行疏散计划，应急总指挥对外发布事件情况公告。

6.1.2.1 通知协议单位协助应急救援

公司在发生突发环境事故后，半个小时内由应急指挥办公室向协议单位传递事件情况、前期处置情况、需要协议单位配合的内容（应急物资和人员需求等）。

6.1.2.2 向事发地人民政府和环保部门报告

一旦确认事故发生时，公司内不可控的情况下，半个小时内向西畴县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报告（如生态环境、公安消防、水务、卫生等部门），报告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内容：

- (1) 发生事件的单位名称和地址；
- (2) 事件发生的时间和具体位置；
- (3) 事件类型：例如有毒有害气体中毒事件、废水非正常排放事件、泄漏、火灾、爆炸等；
- (4) 主要污染物特征、污染物质的量；
- (5) 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以及仍需进一步采取应急措施和预防措施的建议；
- (6) 涉及到有毒有害气体事故应重点报告泄漏物质名称、泄漏量、影响范围、近地面风向、疏散建议；
- (7) 已污染的范围、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并提供可能受影响的敏感点分布示意图；
- (8) 已监测的数据及仍需进一步监测的方案建议等；
- (9) 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6.1.2.3 向邻近单位通报

根据实际情况，应急指挥办公室应在事件发生 5 分钟内，向西畴县人民政府报告，在政府授权的情况下自行或协助西畴县政府向公司周边邻近单位、社区、受影响区域人群通报事件信息，发出警报。通报方式可以采取电话或现场口头通知，并拍照或录音为证。如果决定疏散，应当通知居民避难所位置和疏散路线。

6.1.3 电话通报及联系词内容

电话通知内容必须清楚、简明。注意内容包括：

- (1) 通报人姓名
- (2) 污染事件发生时间、地点、类型
- (3) 意外状况描述
- (4) 事件报告
- (5) 处置措施
- (6) 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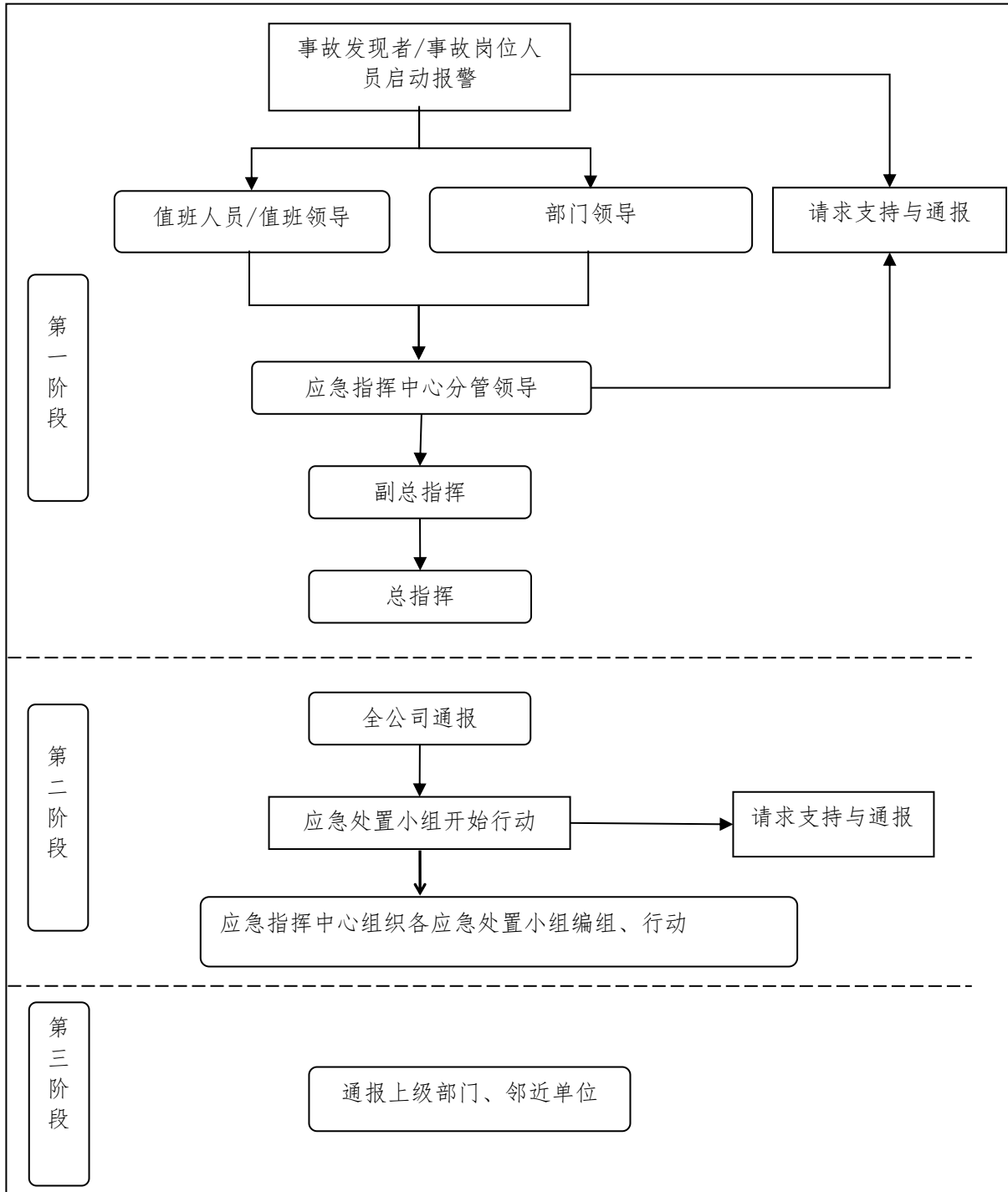


图 6.1-1 信息通报程序

6.2 信息上报

现场应急启动后，办公室与现场人员保持联络，随时收集提供应急情报，如事态有进一步扩大的迹象则迅速向相关部门求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

6.2.1 初报

初报是从发现事件后起 1 小时内上报，初报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时间、单元、事故装置、泄漏物质、泄漏和污染区域；
- (2) 人员伤亡情况；
- (3) 事故简要情况及预测污染物的扩散趋势以及可能影响到的单元；
- (4) 已采取的应急措施；
- (5) 拟采取的措施。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各救援人员应尽快了解事件发展情况，并随时通过通讯工具（手机）向应急指挥部报告。

6.2.2 续报

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立即上报。续报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泄漏物质的量及其物理、化学性质；
- (2) 现场气象条件（风向、风速）；
- (3) 泄漏物质已造成的大气、水体污染情况；
- (4) 设施损坏情况；
- (5) 人员伤亡及疏散情况（人数、程度）；
- (6) 应急物资使用情况；
- (7) 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取得的效果；
- (8) 水体、大气和土壤污染情况及现场应急监测数据；
- (9) 请求政府部门协调、支援的事项。

6.2.3 处理结果报告

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虚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工作和内容，出具有关危害和损失的证明文件、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处理结果报告应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传达。

6.3 疏散通报

依据发生事件的场所，设施及周围情况、污染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当时的风向等气象情况确定撤离路线，进行疏散通报。

6.3.1 非事件原发点现场人员的紧急疏散

现场指挥人员，根据事件可能扩大的范围和当时气象条件，抢救进展情况及预计延展趋势，综合分析判断，及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人员进行撤离，防止出现恐慌或引发次生事件。

6.3.2 周边区域人员的疏散

根据污染事件的危害特性和事件的涉及或影响范围，由总指挥决定是否需向周边地区发布信息，并与政府有关部门联系，如果政府部门决定对周边区域的单位，居民进行疏散时，立即组织广播车辆和专业人员协助公安及其他政府有关部门的人员进行动员和疏导，使周边区域的人员安全疏散。

7.应急响应与措施

7.1 分级响应机制

按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分为三级：

(1) I级响应，是对应预警等级I级情形的响应。由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下设的职能小组可先行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如遇政府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时，应急指挥部应移交政府指挥部人员指挥，并介绍事故情况和已采取的应急措施，配合协助应急指挥与处置。主要响应内容有：

①启动并实施本应急预案，并在第一时间向西畴县人民政府、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报告，请求支援，然后由当地政府视事故情况逐级向州、省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局报告，必要时通报国务院、生态环境部；

②根据应急预案或外部的有关指示，协调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工作；

③外部应急救援力量到达现场后，同本公司一起处置事件。

(2) II级响应，是对应预警等级II级情形的响应。由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下设的职能小组开展应急救援工作。主要响应内容有：

①启动本项目应急指挥机构；

②协调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工作；

③需其他应急救援力量支援，向县、州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局提出请求。

(3) III级响应，是对应预警等级III级情形的响应。应由岗位相关人员负责指挥。主要响应内容有：

①启动本项目岗位应急响应机构；

②协调组织岗位相关人员进行应急救援。

7.2 响应程序

7.2.1 应急响应原则

(1) 统一指挥，分工合作原则

应急响应启动后，所有行动由应急总指挥统一指挥，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指定各应急功能组负责人。

(2) 人员安全，环境保护原则

实施事件现场的疏散、撤离与搜救，保护人员生命安全。所有参加应急响

应行动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并在保障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实施应急响应行动。优先处理伤者，发现人员失踪或有受伤人员，应立即开展搜救和现场救护工作，并及时联系送往医院救治。应急响应行动过程中，各功能组和实施组应始终注意环境保护，防止因事件本身或处理过程中所造成的环境污染。

(3) 控制为先，逐步消除原则

应急响应行动应首先考虑控制事件，采取紧急关断、紧急堵漏、事件周围人员疏散、设备支护、控制火源以及控制火灾火势等，防止事故扩大。当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后，则解决事故的后果消除问题。

(4) 及时报告，对外授权原则

确保事件在第一时间内报告，并由应急指挥部指定专人每小时向应急办公室报告应急工作情况，当事件有新的发展以及事件失控或事故扩大时，必须立即报告。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原则上由应急指挥部负责，现场任何越级报告行为以及对外信息公布都必须得到应急总指挥的授权，而且内容必须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7.2.2 应急响应条件

根据预警级别的不同，启动相应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事故影响超出了厂区的范围，启动Ⅰ级响应；事故控制在厂区的范围内，启动Ⅱ级响应；事故影响控制在内部某部位，但及时能够得以处理，启动Ⅲ级响应。

7.2.3 应急响应流程

应急响应流程图详见图 7.2-1。

7.2.4 应急指挥内容

企业应急指挥部指挥协调事故现场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发生紧急事件，所有员工听从现场最高指挥者统一指挥、统一行动，有秩序的进行应急响应，要对事故现场应急行动提出原则要求；

(2) 项目区域的所有物资、工具、车辆、材料均以突发事件为第一保证目标，可授权现场最高指挥者随机调动，事后报告和补办手续；

(3)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应以保护现场人员安全、减轻环境污染为主要原则，其次考虑尽可能减少经济损失；

(4) 严格加强受威胁的周边地区的监控工作；

- (5) 划定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临时保护区，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 (6) 按现场监测结果、救援情况，确定被转移群众疏散距离及返回时间；
- (7) 以新闻发布形式向外界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发布有关抢险救援进展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
- (8) 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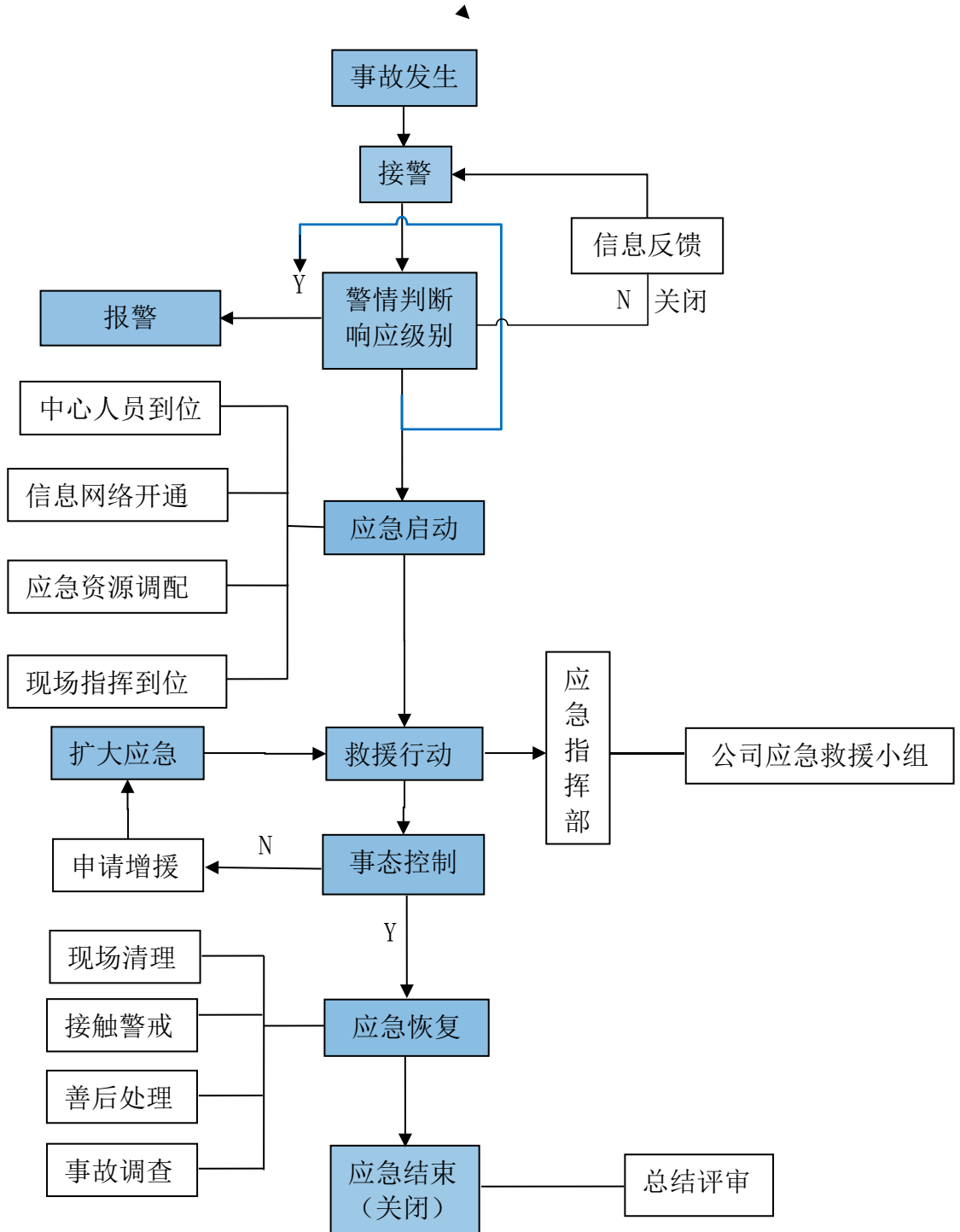


图 7.2-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程序图

7.3 应急措施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程序。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1)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 (2) 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群众疏散的方式，指定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 (3) 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突发环境事件责任部门和责任人以及负有监管责任的部门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应立即在1小时内向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报告，并立即组织进行现场调查。紧急情况下，可以越级上报。

7.3.1 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责任单位要立即采取措施，果断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事件发生。必要时迅速组织现场救援队伍实施现场救援，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3.1.1 事件判断

当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警后，应急指挥部相关人员应立即检查发生单位自身应急预案启动情况，并赶往发生地点，调查以下情况：

- (1) 确认发生地点：明确发生的具体位置；
- (2) 确认事件类型：明确是重点污染源的非正常排放、事故排放，还是危险废物泄漏、火灾等；
- (3) 确认污染物类别、数量：明确污染物种类，毒性；污染物运输储方式、数量，泄漏量；
- (4) 确认发生时间、严重程度、危险废物的扩散情况；
- (5) 识别事发地周围环境状况，明确可能受影响的敏感目标类别、规模和位置。

7.3.1.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 废气非正常排放而引发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理措施

- ①立即停止生产；

②操作人员立即上报事故性质及排污情况；发生部门查明原因，查找气体非正常排放部位；

③检查废气治理装置运行是否正常。组成抢修小组，制定并实施抢修方案，

④查明能否控制局面，若自行不能控制，则迅速向上级报告；

⑤当污染环境得到控制后，制定防范措施，尽快恢复生产；

⑥涉及设备损坏的情况，操作人员保护好现场，等待调查；

⑦属于 I、II 级事件的，环保应急组应在事故处置过程中配合上级监测部门进行应急监测，待监测结果达标后方能恢复设备运行。

(2) 脱硫系统循环池废水泄漏而引发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理措施

①当废水泄漏时，立即报告应急办公室；

②启动应急预案，应急领导小组迅速调集抢险维修组赶赴现场，同时调动各应急相关部门及后援力量做好响应准备；

③抢险救援组立即对事故地点、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和程度等进行初步调查分析，形成初步意见，及时上报应急领导小组，确定应急处置方案，并上报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

④实施应急处置方案，启用应急事故处理池；

④配合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对污染区域进行全面调查；

⑤在确认污染事件现场处理妥当后，应急领导小组下达现场应急工作结束指令。

(3) 火灾、爆炸而引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措施

①火灾事故发生者应高声呼救，并立即向应急办公室报告。

②现场人员保持冷静，明辨方向和火势大小，切断供电电源，迅速使用灭火器在第一时间灭火，力争把火控制、扑灭在初期阶段。应急指挥应急办公室视火情进行报警，请求外部救援。

③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调动各应急队伍进行紧急抢险救援，抢险救援组穿戴必要的防护措施，判断火势，把握灭火最佳时机，合理选用灭火器材及灭火方式，火势较大无法扑灭时，现场人员要及时撤离，同时请求医疗、消防等部门的救援，交由消防部门进行灭火处置。

④隔离、疏散、转移周边人员到安全区域，建立 100 米警戒区，并在通往

事故现场实行交通管制，除消防及应急处理人员外，其他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并迅速撤离无关人员。

⑤环境应急组及时将风险物质、易燃物质转移到安全区域内，防止火势蔓延及引发其他次生环境污染；火灾事故的发生后，往往会伴生其他事故的发生或造成隐患，通常必须对发生的事故进行综合性的处理，防止事故后的连锁反映或出现新的意外事故。

⑥经认真检查确认火灾已彻底扑灭后，总指挥宣布火灾事故警报解除。进入事故调查与生产恢复阶段（因需要保留现场暂不能恢复生产的除外）。

（4）废机油泄漏而引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措施

当发生废机油流失、泄漏、扩散等意外事故时，发现者应保护现场，并向应急救援办公室报警，报警人员应简要说明事故地点、泄漏介质的性质和程度、有否人员受伤等情况。应急救援办公室接到报警后，要正确分析判断，采取相应的处理方案，控制事故扩大，并根据事故性质通知相关应急救援小组负责人到现场进行救援。事故发生部门应立即调查事故发生原因，应急指挥人员及时组织开展应急处置，立即按岗位操作法、紧急情况处理方法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严格限制出入。

按照以下要求及时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①确定流失、泄漏、扩散的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②组织有关人员对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扩散的现场处理；

③处理被危险废物污染区域，应当尽可能减少对现场人员及环境的影响。

④采取适当的安全处置措施，对泄漏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理，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

⑤工作人员应当做好卫生安全防护后进行工作。处理工作结束后，应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发生。

⑥在泄漏介质可能对社会环境造成影响时，由应急救援办公室向地方政府通报事故情况，取得支持和配合。

⑦事故发生后要注意保护现场，由应急救援办公室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事故调查，分析原因，在 24 小时内填写“紧急情况处理报告书”，向总指挥报告，必要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7.3.2 人员的疏散与撤离

7.3.2.1 疏散运输工具

本公司人员疏散可利用公司车辆、交通车等疏散工具。疏散过程中若采用汽车作为疏散工具时，驾车期间宜关闭汽窗，切勿启动对外通风系统，且尽可能载乘他人远离污染受灾区。

7.3.2.2 疏散路线与集合地点

为使疏散计划执行期间公司内员工们皆能从容撤离灾区或公司，且部门负责人能随时了解员工状况，采取必要应急措施，已规划公司内部疏散路线，员工们可依指示迅速撤离。依当时之风向及泄漏地，警戒疏散组判断疏散路线指示员工依此路线疏散至集合地点，等候清点人数。

依据公司地理位置、平面布置及当时风向情况，公司划定有紧急疏散地。

遇疏散警报响起，首先判断风向，原则上往上风处疏散，若泄漏源为上风处时，宜向与风向垂直之方向疏散（以宽度疏散）。

7.4 应急监测与评估

事态监测与评估在应急决策中起着重要的作用。救援和处置、应急人员的安全、公众的就地保护措施或疏散、食物和水源的使用、污染物的围堵收容和清除、人群的返回等，都取决于对事故性质、事态发展的准确监测和评估。可能的监测活动包括：事故规模及影响边界，气象条件，对食物、饮用水、卫生及土壤等的污染，可能的二次反应有害物以及污染物质滞留区等。

由于本公司自身无应急监测能力，本公司事故发生后，应急指挥部应根据事故造成的影响程度，委托相关监测单位对周围环境的空气质量进行监测，且对事故的性质、参数以及各类污染物质的扩散程度进行评估，根据实际情况，委托第三方及县监测站监测，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在制定应急监测方案时，应遵循的基本原则是：现场应急监测与实验室分析相结合，应急监测技术的先进性和现实可行性相结合，定性与定量、快速与准确相结合，环境要素的优先顺序为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7.4.1 应急监测一般原则

应急监测要求准确、快速、灵敏、简便。公司发生重大环境事件对当地大气、地表水产生影响的情况下，由于自身没有监测力量，建设单位立即向文山

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上报，由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指派市监测站或第三方有资质单位按应急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展开监测。

(1) 布点原则:采样断面(点)的设置一般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及其附近区域为主，同时必须注重人群和生活环境，重点关注对饮用水水源地、人群活动区域的空气、农田土壤等区域的影响，并合理设置监测断面(点)，以掌握污染发生地状况、反映事故发生区域环境的污染程度和范围。

对被突发环境事件所污染的地表水、地下水、大气和土壤应设置对照断面(点)、控制断面(点)，对地表水和地下水还应设置消减断面，尽可能以最少的断面(点)获取足够的有代表性的所需信息，同时须考虑采样的可行性和方便性。

(2) 现场检测仪器设备的确定原则:应能快速鉴定、鉴别污染物，并能给出定性、半定量或定量的检测结果，直接读数，使用方便，易于携带，对样品的前处理要求低。

(3) 采样原则:制定初步有关采样计划，包括布点原则、监测频次、采样方法、监测项目、采样人员及分工、采样器材、安全防护设备、必要的简易快速检测器材等。

(4) 采样和现场监测的安全防护原则:进入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应急监测人员，必须注意自身的安全防护，对事故现场不熟悉、不能确认现场安全或不按规定佩戴必需的防护设备，未经现场指挥/警戒人员许可，不应进入事故现场进行采样监测。

(5) 监测项目的确定原则:突发环境事件由于其发生的突然性、形式的多样性、成分的复杂性决定了应急监测项目往往一时难以确定，此时应通过多种途径尽快确定主要污染物和监测项目。

7.4.2 应急监测方案

突发环境事故发生后，公司应急指挥部应根据事故造成的影响程度，委托相关有资质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对污染变化趋势进行分析和对污染扩散范围进行预测，根据事态的变化，适时调整监测方案。

(1) 大气监测方案

公司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会产生大量燃烧烟气。对污染因子进行监测，掌握污染因子的浓度情况，波及范围，为有关部门提出采取相关措施提供数据

支撑。

①监测因子

根据事故类型选择适当的监测因子，大气环境监测因子为：CO、NO_x、TSP、SO₂、氟化物。

②监测点位布设

根据当时风向、风速，判断扩散的方向、速度，以事故地点为中心，在上风向主轴线上布设 1 个监测点，在下风向主轴线以及两边扩散方向的警戒线上布设 3 个监测点，取下风向影响区域内主要的敏感保护目标和影响范围线上，设置 1-3 个监测点，对污染物下风向扩散区域进行检测。

③监测时间和频次

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 30 分钟监测 1 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2) 地表水监测方案

公司发生泄漏和火灾事故时产生的废水会对地表水造成威胁。对污染因子进行监测，掌握污染因子的浓度情况，波及范围，为有关部门提出采取相关措施提供数据支撑。

①监测因子

根据事故类型选择适当的监测因子，地表水环境监测因子为：

A、废水泄露情况：pH、SS、COD、色度、氨氮等；

B、火灾消防废水泄露情况：pH、SS、COD、氨氮等；

C、废机油泄露情况：pH、SS、石油类等；

②监测点位布设

根据厂区发生泄漏和火灾后废水的特点，以事故地点为中心，在厂区地表水流的上方向设置 1 个对照监测点，在厂区地表水流的下方向设置 2-3 个监测点，对泄漏的物料和消防废水对地表水影响程度进行检测。

③监测时间和频次

按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每日监测 1 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3) 地下水监测方案

公司发生泄漏和火灾事故时产生的废水会对地下水造成威胁。对污染因子

进行监测，掌握污染因子的浓度情况，波及范围，为有关部门提出采取相关措施提供数据支撑。

①监测因子

根据事故类型选择适当的监测因子，地下水环境监测因子为：pH、COD、氨氮、石油类等。

②监测点位布设

根据厂区发生泄漏和火灾后消防废水的特点，以事故地点为中心，在厂区地下水流的上方向设置 1 个对照监测点，在厂区地下水流的下方向设置为 2-3 个监测点，对泄漏的物料和消防废水对地下水影响程度进行检测。

③监测时间和频次

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每日监测 1 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4) 土壤监测方案

公司发生的泄漏和火灾事故时产生的废水会对土壤造成威胁。对污染因子进行监测，掌握污染因子的浓度情况，波及范围，为有关部门提出采取相关措施提供数据支撑。

①监测因子:

根据事故类型选择适当监测因子，土壤环境监测因子为：pH、石油类等。

②监测点位布设

根据厂区发生泄漏和火灾后废水的特点，以事故地点为中心，按一定间隔的圆形布点采样，并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深度采样，采样点不少于 5 个。污染物向低洼处流动的同时向深度方向渗透并向两侧横向方向扩散，每个点分层采样，事故发生点样品点较密且采样深度较深，离事故发生点相对远处样品点较疏且采样深度较浅。同时采集 2~3 个对照样品，必要时在事故地附近采集作物样品。对消防废水对土壤影响程度进行检测。

③监测时间和频次

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每日监测 1 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注意：项目应急监测计划以公司最终委托的监测单位出具的监测计划为准；监测方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0)的相关规

定进行采样、监测。

(5) 项目监测方案汇总

本项目监测方案见表 7.4-1。

表 7.4-1 厂区事故应急监测方案

环境影响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技术规范	评价标准
大气	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CO、NO _x 、TSP、SO ₂ 、氟化物等根据事故确定监测因子	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 30 分钟监测 1 次，随事故控制减弱，减少监测频次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地表水	以事故地点为中心，在厂区地表水流上方向设置 1 个对照监测点，在厂区地表水流下方向设置 2-3 个监测点	pH、SS、COD、氨氮、石油类等，根据事故确定监测因子	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每日监测 1 次，随事故控制减弱，减少监测频次。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2022），《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201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地下水	在厂区地下水上方设置 1 个对照监测点，在厂区地下水下方方向设置为 2-3 个监测点	pH、COD、氨氮、石油类等，根据事故确定监测因子	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每日监测 1 次，随事故控制减弱，减少监测频次。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土壤	分层采样，事故发生点样品点较密，采样深度较深，离事故发生点相对远处样品点较疏，采样深度较浅。采样点不少于 5 个。	pH、石油类等，根据事故确定监测因子	及时采样，根据污染物变化趋势决定监测频次，最少不低于 1 次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

需上报到主管部门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政府主导的监测方案进行监测，本企业应积极配合主管部门进行监测。

7.4.3 监测安全

进入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应急监测人员，必须注意自身的安全防护。对事件现场不熟悉、不能确认现场安全或不按规定佩戴必需的防护设备（如防护

服、防毒呼吸器等），未经现场指挥/警戒人员许可，不应进入事件现场进行采样监测。

(1) 采样和现场监测人员安全防护设备的准备

根据当地具体情况，配备必要的现场监测人员安全防护设备。常用的有：

- a.测爆仪、一氧化碳、挥发性有机物等现场测定仪等。
- b.防护服、防护手套、胶靴等防酸碱、防有机物渗透的各类防护用品。
- c.各类防毒面具、防毒呼吸器（带氧气呼吸器）及常用解毒药品。
- d.防爆应急灯、醒目安全帽、带明显标志的小背心（色彩鲜艳且有荧光反射物）、救生衣、防护安全带（绳）、呼救器等。

(2) 采样和现场监测安全事项

- a.应急监测，至少二人同行。
- b.进入事件现场进行采样监测，应经现场指挥/警戒人员许可，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按规定佩戴必需的防护设备（如防护服、防毒呼吸器等）。
- c.进入易燃易爆事件现场的应急监测车辆应有防火、防爆安全装置，应使用防爆的现场应急监测仪器设备(包括附件如电源等)进行现场监测，或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使用现场应急监测仪器设备进行现场监测。
- d.进入水体或登高采样，应穿戴救生衣或佩带防护安全带（绳）。

7.5 应急终止

7.5.1 应急终止的条件

指挥部在认真分析事件现场情况后，确认事件现场对相关人员和周边环境不会再造成危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经事件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后，宣布应急终止：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消除；
- (2) 污染物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4)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 (6) 发生涉外环境级事件时地方政府及其环境保护等相关部门确定可以应

急终止。

根据环境应急监测和初步评估结果，由应急指挥部决定是否应急响应终止，下达应急响应终止指令，并决定是否跟踪开展环境监测工作。

7.5.2 应急终止的程序

(1) 现场救援指挥部确认终止时机，或事件责任单位提出，经现场救援指挥部批准；

(2) 现场救援指挥部向所属各应急处置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 应急状态终止后，应根据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

7.6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1)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结束后，应组织相关部门认真总结、分析、吸取事件教训，及时进行整改；

(2) 组织各专业组对应急计划和实施程序的有效性、应急装备的可行性、应急人员的素质和反应速度等作出评价，并提出对应急预案的修改意见。

(3) 参加应急行动的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环境应急队伍维护、保养应急处置仪器设备，使应急物资、设备等之始终保持好的状态。

8 后期处置

8.1 善后处置

应急状态终止，应急指挥部向各应急人员下达应急终止命令，其后组织原因分析、评估应急工作、提供最终报告。环境污染事件控制住后，要做好人员安抚、设施恢复等善后工作。具体如下：

- (1) 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
- (2) 安置受灾职工和人员，赔偿相应损失；
- (3) 组织专家对突发环境事件中长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在相关部门的监管下，对受污染生态环境进行恢复；
- (4) 各应急救援人员做好终止后的相关善后工作；
- (5) 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行动全过程进行评估，编制应急救援工作总结报告，针对此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的不足，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 (6) 组织力量全面开展污染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及时收集、清理和处理污染物，对污染事故做出评估，制定恢复计划，并迅速实施。

8.2 保险

本公司应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 6.2 条款要求积极办理各类保险。对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同时积极创造条件，依法办理突发环境事件责任险及其他险种。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应及时通报相关承保的保险公司开展理赔工作，保险公司在获悉突发环境事件后，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应及时足额支付参保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各相关保险公司应及时定损理赔。在此过程中，公司应允许保险公司对环境事件现场进行勘查，配合保险公司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8.3 工作总结与评价

突发环境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应急指挥部认真分析总结事故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根据调查所获得数据，以及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最终形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及时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

9.保障措施

应急抢险必须有一定的资金、物资、人员、通讯顺畅等方方面面的保障。保障措施到位是抢险救援快速准确实现的基本条件。本公司已供有必要的资金、物资、人员、通讯等方面的保障以备不时之需。

9.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 本公司应急指挥部要公布应急汇报电话和应急工作人员的通讯电话，同时将联系方式发放到所属各部门。公司对电话、手机等通讯器材进行经常性维护或更新，确保本预案启动时各应急部门之间的联络通畅。

(2) 本公司应建立昼夜值班制度，实行 24 小时值班，一旦发生事件，值班人员立即通知应急指挥部。公司领导和值班人员手机保持 24 小时开机，参加应急救援处置的所有成员必须配备移动通讯工具并处于开机状态，确保应急期间信息通畅。接到通知后，要立即赶赴指定地点。

(3) 本公司应急指挥部负责建立、维护、更新有关现场处置组、环境应急监测组、应急保障组的通信联系数据库；负责建设、维护、更新应急救援指挥系统、决策支持系统和相关保障系统。

9.2 应急队伍保障

(1) 本公司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 3 个专业职能小组。

(2) 本公司应急队伍由内部职工组成，各部门根据自己的职责分工做好相应的应急准备，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措施；积极组织各类应急演练，经常与上级指挥部门开展经验交流，建立健全的预警机制和信息上报制度，保证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险救援、事后处置、应急保障及应急监测等工作。应急队伍人员不够时应积极寻求当地政府、社会团体的帮助。

9.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本公司后勤保障小组要根据本预案要求，建立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日常和战时两级物资储备，增加必要的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和物资的储备，维护、保养好应急仪器和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确保参加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时救助人员自身安全，及时有效地防止环境污染和扩散。本公司主要应急救援物资装备清单详见《环境资源调查报告》附件 2。

9.4 经费保障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一定比例从生产金额收入中提取专项资金建立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应急救援、善后处置以及完善和改进企业污染物处置条件的专项资金，专项资金由公司建立，由地方相关部门监管，一旦发生事件，公司向相关部门申请启用此项资金，其他应急所需经费由公司财务列支。

9.5 技术保障

要充分调动各应急管理部门的积极性，开展突发事件的科学研究，加大突发事件安全监测、预测、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研发的投入，建立健全应急技术平台，充分利用各方面的技术力量，不断提高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技术水平，改进技术装备，通过技术进步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9.6 应急制度保障

（1）管理制度

应急组织人员必须 24 小时手机开机，各危险目标点必须设有相应数量和种类的应急救援工具、应急车辆等。一旦发生事故，现场人员迅速汇报应急指挥部并及时投入抢险排险的工作，避免事故扩大和蔓延。

（2）值班制度

本预案所涉及的各应急救援人员实行全天候 24 小时手机值班制度。值班人员在值班期间照常参加正常的运行工作，作好应急准备，遇紧急事故时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值班期间必须在公司内，遇事必须外出时，必须请假方可外出。事故救援设备在值班期间，必须保证设备完好，性能灵敏可靠。

（3）检查制度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纳入每年工作检查内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4）例会制度

本公司应急组织定期举行会议，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的措施加以改进，以便在发生事故后有效防止、控制事故发展。

（5）总结评比制度

总结评比运行时，同时总结评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工作。每次训练和演习结束后，应进行总结评比，奖励和表彰先进。

9.7 医疗卫生保障

本公司根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伤害情况，明确应急状态下实施医疗救护的现场工作区，根据事件级别确定现场工作区的人员及装备，并及时转送有关医院做好后续治疗工作。本公司应与当地有关医疗、卫生机构签订医疗、卫生救护协议，确保紧急状态下的医疗、卫生保障能力。

9.8 其他保障

9.8.1 已有救援装备保障

(1) 后勤保障组负责储备本综合预案所列出的应急救援物资。应建立相应的物资信息数据库，明确其类型、数量、性能特点和存放位置，制定物资信息数据库的管理、数据更新和报告制度。

(2) 应急指挥部制定应急救援物资的维护、保养制度，并根据各物资的性能特点、定期更新和监督检查。

(3) 应急指挥部制定应急救援物资调用程序和使用制度，建立应急物资装备及时到位和正常使用的管理制度。

(4) 应急指挥部要明确应急救援的各小组职责，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能够有效有序的开展应急响应。

9.8.2 交通运输保障

(1) 为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实施，应随时配备足够数量的运输车辆、工程车辆等交通工具；

(2) 抢险救援应急保障组负责应急抢险工作时的道路畅通，以保证应急物资能迅速到达事件现场，伤病人员须及时就诊。

9.8.3 治安保障

(1) 事件发生后，由应急保障组负责治安保障，立即在事件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做好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疏散救助群众、维护公共秩序等工作。

(2) 由抢险救援应急保障组负责，承担对重要场所、目标和救灾设施的警卫。

10.培训和演练

10.1 培训

根据本预案实施情况每年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采取多种形式对应急相关人员进行应急知识或应急技能的培训，保证所有人都能熟练掌握本单位的危险因素和应急措施。培训保持相应记录，并做好培训结果的评估和考核记录。

(1) 培训主要内容

- ①了解、掌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内容；
- ②熟悉使用各类防护器具；
- ③如何展开事故现场抢救、救援及事故处置；
- ④事故现场自我防护及监护措施。

(2) 采取的方式

课堂教学、综合讨论、现场讲解、模拟事故发生等。

(3) 培训时间

每月不少于 6 小时。

10.2 演练

针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可能发生的污染事件，公司定期组织综合性应急处置演习，确保一旦发生污染事件，指挥机构能正确指挥，各应急队伍能根据各自任务及时有效地排除险情，控制并缓解、处置事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10.2.1 演练内容

每年进行一次综合应急救援演练。不定期开展单项应急救援演练，演练时须提前三日邀请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进行检查指导。演练内容如下：

- (1) 通信及报警信号的联络；
- (2) 人员急救及医疗；
- (3) 物质泄漏、系统故障、火灾、危险废物泄漏等事故现场处置；
- (4) 防护指导，包括专业人员的个人防护及员工的自我防护；
- (5) 各种标志、设置警戒范围及人员控制；
- (6) 泄漏污染区域内人员的疏散撤离及人员清查；
- (7) 情况通报演练；
- (8) 各类应急设施的使用技能及各类事件的快速反应演练；

(9) 其他。

10.2.2 演练方式

①综合演练：模拟公司可能出现的环境污染事件，对本预案的各类应急措施进行组织指挥演练；

②单项演练：由企业各专业小组成员各自开展环境污染应急处置任务单项作业的演练，或单个专项逐一进行演练。

10.3 记录与考核

在每次组织培训和演练时应对培训和演练的内容以影像、图片、方案等方式进行记录；在培训和演练结束后进行讲评和总结，发现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中存在的问题，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评估。提出整改意见，在此基础上，对预案进行修正、补充、完善，使预案进一步合理化后向相关部门备案，同时，通过演练，发现污染事件处置器具、处置设施等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及时备案。

11.奖惩

11.1 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

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公司有关规定，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而引发环境事件的；
- (2) 不按照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 (3) 不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 (4) 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5) 盗窃、贪污、挪用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 (6) 阻碍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 (7)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8) 有其他对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行为的。

11.2 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实行奖励制

公司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1) 出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 对防止或挽救突发环境事件有功，使单位和居民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 (3) 对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12. 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和更新

12.1 预案的发布与备案

应急预案编制完成后，由公司领导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评估，而后邀请上级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等对预案进行外部评估，预案经评审完善后，由单位负责人签署发布，按规定报本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12.2 预案的实施

预案批准发布后，应组织落实预案中的各项工作，进一步明确各项职责及任务分工；并对员工加强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及培训，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实现应急预案持续改进。

12.3 预案的修订

结合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修订：

- (1) 面临的环境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的；
- (2) 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及报告机制、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环境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 (6)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企事业单位认为应当适时修订的其他情形。
- (7) 应急预案编制时间超过三年。
- (8) 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况。

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重大修订的，修订工作参照环境应急预案制定步骤进行。对环境应急预案个别内容进行调整的，修订工作可适当简化。

13.预案的实施与生效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14.附则 术语和定义

14.1 有关名词、术语

(1) **环境事故**：是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群众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性事件。

(2)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对全国或者某一地区的经济社会稳定、政治安定构成重大威胁和损害，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环境事故。

(3) **环境应急**：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4) **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5) **应急演练**：为检验应急计划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美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习（演练）、综合演习和指挥中心、现场应急组织联合进行的联合演习。

(6) **应急救援**：一般是指针对突发、具有破坏力的紧急事件采取预防、预备、响应和恢复的活动与计划。

(7) **环境风险**：是由人类活动引起或由人类活动与自然界的运动过程共同作用造成的，通过环境介质传播的，能对人类社会及其生存、发展的基础——环境产生破坏、损失乃至毁灭性作用等不利后果的事件的发生概率。环境风险具有两个主要特点，即不确定性和危害性。

14.2 地方沟通与协作

建立与地方环境应急机构的联系，组织参与地方救援活动，开展与之相关的交流与合作。

15.附图及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4：项目风险源位置、应急救援疏散示意图

附图 5：项目应急物资分布图

附件 1：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

附件 2：应急信息登记表

附件 3：应急预案演练、评审记录

附件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现场调查记录单

附件 5：应急监测快报表

附件 6：应急预案终止令

附件 7：应急处置卡

附件 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部审核意见